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ENGHU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 分 前	2
二 分 义	4
三 分 基 的基本情况.....	9
四 分 基 份 的发售.....	11
五 分 基 备案	13
六 分 基 份 的 申 与 回.....	14
七 分 基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2
八 分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28
九 分 基 理人、基 托 人的更换条件和 序.....	36
十 分 基 的托	38
十一 分 基 份 的登	39
十二 分 基 的投	41
十三 分 基 的 产.....	45
十四 分 基 产估值.....	46
十五 分 基 用与 收.....	51
十六 分 基 的收益与分	53
十七 分 基 的会 与审	55
十八 分 基 的信息披	56
十九 分 基 合同的变更、 止与基 产的清	62
二十 分 任.....	64
二十一 分 争 的处理和 用的法律.....	65
二十二 分 基 合同的效力.....	66
二十三 分 其他事	67
二十四 分 基 合同内容摘	68

一 分 前

一、 本基 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本基 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 人合法权益，明 基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基 作。

2、 本基 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投 基 法》(以下 “《基 法》”)、《公开募 券投 基 作 理办法》(以下 “《 作办法》”)、《 券投 基 售 理办法》(以下 “《 售办法》”)、《公开募 券投 基 信息披 理办法》(以下 “《信息披 办法》”)、《公开募 开放式 券投 基 流动性 理 定》(以下 “《流动性 理 定》”)、《公开募 券投 基 作指引 3 号——指数基 指引》(以下 “《指数基 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 。

3、 本基 合同的原则是平 愿、 实信用、充分保护投 人合法权益。

二、基 合同是 定基 合同当事人之 权利义务关 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 相关的涉及基 合同当事人之 权利义务关 的任何文件或 ，如与基 合同有冲 ，均以基 合同为准。基 合同当事人按照《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

基 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 理人、基 托 人和基 份 持有人。基 投 人 依本基 合同取得基 份 ，即成为基 份 持有人和本基 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 份 的 为本 即 明其对基 合同的承 和接受。

三、 华中债 1-3 年农发 债券指数 券投 基 由基 理人依照《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募 ，并 中国 券监督 理委员会(以下 “中国 监会”)注册。

中国 监会对本基 募 的注册，并不 明其对本基 的投 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 性判断或保 ，也不 明投 于本基 没有 。

基 理人依照恪尽 守、 实信用、 慎勤勉的原则 理和 用基 产，但不保 投 于本基 一定盈利，也不保 最低收益。

投 应当 真 基 招募 明书、基 合同、基 产品 料概 信息披 文件， 主判断基 的投 价值， 主做出投 决 ， 承担投 。

本基 为指数基 ，投 投 于本基 临 差控制未 定目标、指数 制机 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 潜在 ， 本基 招募 明书。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并作为，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但在基金运作中因基金份额赎回情形导致达到或超过 20% 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分 义

在本基 合同中， 文意另有所指，下列 或 具有如下含义：

- 1、基 或本基 ：指 华中债 1-3 年农发 债券指数 券投 基
- 2、基 理人：指 华基 理有 公司
- 3、基 托 人：指中国农业 份有 公司
- 4、基 合同或本基 合同：指《 华中债 1-3 年农发 债券指数 券投 基 基 合同》及对本基 合同的任何有效修 和 充
- 5、托 协 ：指基 理人与基 托 人就本基 之《 华中债 1-3 年农发 债券指数 券投 基 托 协 》及对 托 协 的任何有效修 和 充
- 6、招募 说明书：指《 华中债 1-3 年农发 债券指数 券投 基 招募 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 产品 料概 ：指《 华中债 1-3 年农发 债券指数 券投 基 基 产品 料概 》及其更新
- 8、基 份 发售公告：指《 华中债 1-3 年农发 债券指数 券投 基 基 份 发售公告》
- 9、法律法 ：指中国现 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 政法 、 性文件、司法 、 政 以及其他对基 合同当事人有 束力的决定、决 、 知
- 10、《基 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 十届全国人民代 大会常务委员会 五次会 ，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十一届全国人民代 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十次会 修 ， 2013 年 6 月 1 日 实施，并 2015 年 4 月 24 日 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次会 《全国人民代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七 法律的 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投 基 法》及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 11、《 售办法》：指中国 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 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 券投 基 售 理办法》及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 12、《信息披 办法》：指中国 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 券投 基 信息披 理办法》及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 13、《 作办法》：指中国 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 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 券投 基 作 理办法》及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 14、《流动性 理 定》：指中国 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 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

施的《公开募 开放式 券投 基 流动性 理 定》及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15、中国 监会：指中国 券监督 理委员会

16、 业监督 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和/或中国 保 监督 理委员会

17、基 合同当事人：指受基 合同 束，根据基 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
体，包括基 理人、基 托 人和基 份 持有人

18、个人投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 定可投 于 券投 基 的 然人

19、机构投 ：指依法可以投 券投 基 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 并
存 或 有关政府 批准 并存 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会团体或其他

20、合格境外机构投 ：指 合《合格境外机构投 境内 券投 理办法》及相
关法律法 定可以投 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 的 券投 基 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 ：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 境内 券投
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 定， 用来 境外的人民币 境内 券投 的境外法人

22、投 人、投 ：指个人投 、机构投 、合格境外机构投 和人民币合格
境外机构投 以及法律法 或中国 监会允 买 券投 基 的其他投 人的合

23、基 份 持有人：指依基 合同和招募 明书合法取得基 份 的投 人

24、基 售业务：指基 理人或 售机构宣传推介基 ，发售基 份 ，办理基
份 的申 、 回、 换、 托 及定期定 投 业务

25、 售机构：指 华基 理有 公司以及 合《 售办法》和中国 监会 定的其
他条件，取得基 售业务 格并与基 理人 了基 售服务协 ，办理基 售业
务的机构

26、登 业务：指基 登 、存 、 户、清 和 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 人基
户的建 和 理、基 份 登 、基 售业务的 、清 和 、代理发放 利、建
并保 基 份 持有人名册和办理 交易 户

27、登 机构：指办理登 业务的机构。基 的登 机构为 华基 理有 公司或接
受 华基 理有 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 业务的机构

28、基 户：指登 机构为投 人开 的、 录其持有的、基 理人所 理的基
份 余 及其变动情况的 户

29、基 交易 户：指 售机构为投 人开 的、 录投 人 售机构办理 、
申 、 回、 换及 托 业务 引 的基 份 变动及 余情况的 户

30、基 合同生效日：指基 募 到法律法 定及基 合同 定的条件，基 理

人向中国 监会办理基 备案手 完毕，并 得中国 监会书 的日期

31、基 合同 止日：指基 合同 定的基 合同 止事由出现后，基 产清 完毕，清 果报中国 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 募 期：指 基 份 发售之日 发售 束之日止的期 ，最 不得 3 个月

33、存 期：指基 合同生效 止之 的不定期期

34、工作日：指上海 券交易所、深圳 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 日：指 售机构在 定时 受理投 人申 、 回或其他业务申 的开放日

36、T+n 日：指 T 日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7、开放日：指为投 人办理基 份 申 、 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开放时 ：指开放日基 接受申 、 回或其他交易的时 段

39、《业务 则》：指《 华基 理有 公司开放式基 业务 则》，是 基 理人所 理的开放式 券投 基 登 方的业务 则，由基 理人和投 人共同 守

40、 ：指在基 募 期内，投 人申 买基 份 的 为

41、申 ：指基 合同生效后，投 人根据基 合同和招募 明书的 定申 买基 份 的 为

42、 回：指基 合同生效后，基 份 持有人按基 合同和招募 明书 定的条件求将基 份 兑换为现 的 为

43、基 换：指基 份 持有人按照本基 合同和基 理人届时有效公告 定的条件，申 将其持有基 理人 理的、某一基 的基 份 换为基 理人 理的其他基 基 份 的 为

44、 托 ：指基 份 持有人在本基 的不同 售机构之 实施的变更所持基 份 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 投 划：指投 人 有关 售机构提出申 ， 定每期申 日、扣款 及扣款方式，由 售机构于每期 定扣款日在投 人指定 户内 动完成扣款及受 理基 申 申 的一 投 方式

46、巨 回：指本基 单个开放日，基 净 回申 (回申 份 总数加上基 换中 出申 份 总数后扣 申 申 份 总数及基 换中 入申 份 总数后的余) 上一开放日基 总份 的 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 收益：指基 投 所得债券利息、买卖 券价差、 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
他合法收入及因 用基 产带来的成本和 用的

49、基 产总值：指基 拥有的各 有价 券、 存款本息、基 应收申 款及其
他 产的价值总和

50、基 产净值：指基 产总值减去基 债后的价值

51、基 份 净值：指 日基 产净值 以 日基 份 总数

52、基 产估值：指 估基 产和 债的价值，以 定基 产净值和基 份
净值的

53、指定媒介：指中国 监会指定的用以 信息披 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
(包括基 理人 、基 托 人 、中国 监会基 电子披) 媒介

54、基 份 分 ：指本基 分 三 基 份 ： A 基 份 、C 基 份 和 D
基 份 。三 基 份 分 不同的基 代码，分别 基 份 净值， 公式为
日各 别基 产净值 以 日发售在外的 别基 份 总数

55、A 基 份 ：指在投 、申 时收取 、申 用，在 回时根据持有
期 收取 回 用，但不从本 别基 产中 提 售服务 的基 份 别

56、C 基 份 ：指在投 、申 时不收取 、申 用，在 回时根据持
有期 收取 回 用，且从本 别基 产中 提 售服务 的基 份 别

57、D 基 份 ：指在投 申 时收取申 用，在 回时根据持有期 收取 回
用，但不从本 别基 产中 提 售服务 的基 份 别

58、 售服务 ：指从基 产中 提的，用于本基 市场推广、 售以及基 份 持
有人服务的 用

59、流动性受 产：指由于法律法 、监 、合同或操作 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
予以变现的 产，包括但不 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 与 定期存款（含协
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 存款）、停牌 、流 受 的新 及 公开发 、 产
支持 券、因发 人债务 无法 或交易的债券

6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 大 申 回时， 整基 份 净值的方式，
将基 整投 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 实 申 、 回的投 ，从 减少对存
基 份 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保投 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1、不可抗力：指本基 合同当事人不 、不 免且不 克服的客 事件

62、侧 机制：指将基 投 合中的特定 产从原有 户分 一个专 户 处

清，目的在于有效并化，保投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理工具。侧机制实施期，原有户为主户，专户为侧户

63、特定产：包括：（一）无可参的活市场价格且用估值技术仍导公允价值存在大不定性的产；（二）按摊余成本且提产减值准备仍导产价值存在大不定性的产；（三）其他产价值存在大不定性的产

三 分 基 的基本情况

一、基 名

华中债 1-3 年农发 债券指数 券投 基

二、基 的 别

债券型 券投 基

三、基 的 作方式

契 型开放式

四、标的指数

中债-1-3 年农发 债券指数

中债-1-3 年农发 债券指数 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 ， 指数成分券包括中国农业发展 在境内公开发 且上市流 的待偿期 0.5 3 年（包含 0.5 年和 3 年）的政 性 债。

未来 出现标的指数不 合 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 指数 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 使标的指数不 合 求的情形 外）、指数 制机构 出 情形，基 理人应当 情形 发生之日 十个工作日向中国 监会报告并提出 决方案，如更换基 标的指数、 换 作 方式，与其他基 合并、或 止基 合同 ，并在 6 个月内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决，基 份 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 事 决未 的，本基 合同 止。

指数 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 制及发布 决方案 定期 ，基 理人应按照指 数 制机构提供的最 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 循基 份 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持基 投 作。

五、基 的投 目标

本基 指数化投 ，争取在扣 各 用之前 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 求 偏 度及 差的最小化。

六、基 的最低募 份 总

本基 的最低募 份 总 为 2 亿份。

七、基 份 值和 用

本基 基 份 发售 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 A 基 份 具体 率按招募 明书的 定执 。本基 C 基 份 不 收取 。

八、基 存 期

不定期

九、基 份 别

本基 根据申 、 回 及 售服务 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 份 分为不同的 别。

在投 、 申 时收取 、 申 用,在 回时根据持有期 收取 回 用,但不从本 别基 产中 提 售服务 的基 份 , 为 A 基 份 ; 在投 、 申 时不收取 、 申 用,在 回时根据持有期 收取 回 用,且从本 别基 产中 提 售服务 的基 份 , 为 C 基 份 ; 在投 申 时收取申 用,在 回时根据持有期 收取 回 用,但不从本 别基 产中 提 售服务 的基 份 , 为 D 基 份 。

本基 A 基 份 、C 基 份 和 D 基 份 分别 代码。由于基 用的不同,本基 A 基 份 、C 基 份 和 D 基 份 将分别 基 份 净值, 公式为 日各 别基 产净值 以 日发售在外的 别基 份 总数。

投 可 择 或申 的基 份 别。本基 不同基 份 别之 不得互相 换。

在不 反法律法 、基 合同的 定以及对基 份 持有人利益无实 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与基 托 人协商一 , 基 理人可增加、减少或 整基 份 别 、对基 份 分 办法及 则 整并在 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 办法》的有关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 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

四 分 基 份 的 发 售

一、基 份 的 发 售 时 间 、 发 售 方 式 、 发 售 对 象

1、发 售 时 间

基 份 发 售 之 日 最 不 得 少 于 3 个 月 ， 具 体 发 售 时 间 见 基 份 发 售 公 告 。

2、发 售 方 式

各 售 机 构 的 基 份 均 在 各 售 点 公 开 发 售 ， 各 售 机 构 的 具 体 名 单 见 基 份 发 售 公 告 以 及 基 份 理 人 届 时 发 布 的 整 体 售 机 构 的 相 关 公 告 。

3、发 售 对 象

合 法 律 法 规 定 的 可 投 入 于 券 投 基 的 个 人 投 资 者 、 机 构 投 资 者 、 合 格 境 外 机 构 投 资 者 和 人 民 币 合 格 境 外 机 构 投 资 者 以 及 法 律 法 规 或 中 国 证 监 会 允 许 买 入 券 投 基 的 其 他 投 资 者 。

二、基 份 的 费 用

1、基 份 费 用

本 基 金 A 基 份 的 费 率 由 基 份 理 人 决 定 ， 并 在 招 募 说 明 书 中 列 明 。 A 基 份 费 用 不 列 入 基 金 产 益 。 C 基 份 不 收 取 费 用 。

2、募 集 期 利 息 的 处 理 方 式

有 效 认 款 在 募 集 期 产 生 的 利 息 将 折 算 为 基 份 归 基 份 持 有 人 所 有 ， 其 中 利 息 以 登 记 机 构 的 记 录 为 准 。

3、基 份 的 申 购 方 式

基 份 具 体 的 申 购 方 法 在 招 募 说 明 书 中 列 明 。

4、基 份 余 额 的 处 理 方 式

基 份 的 余 额 保 留 到 小 数 点 后 2 位 ， 小 数 点 2 位 以 后 的 数 字 四 舍 五 入 ， 由 此 差 额 产 生 的 收 益 或 损 失 由 基 金 产 益 承 担 。

5、基 份 的 申 请

售 机 构 对 申 请 的 受 理 并 不 代 表 申 请 一 定 成 功 ， 仅 代 表 售 机 构 实 接 收 到 申 请 。 申 请 的 以 登 记 机 构 或 基 份 理 人 的 记 录 为 准 。 对 于 申 请 及 基 份 的 情 况 ， 投 资 者 可 及 时 查 询 并 妥 善 维 护 合 法 权 利 。

三、基 份 的 数 值 制 度

1、投 入 时 的 数 值 制 度

投 入 时 ， 按 售 机 构 定 的 方 式 全 额 交 款 。

2、基 理人可以对每个基 交易 户的单一最低 制，具体 制 参看招募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 理人可以对募 期的单个投 人的 制，具体 制和处 理方法 参看招募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 人在募 期内可以多次 基 份 ，但已受理的 申 不允 撤 。

5、如本基 单个投 人 的基 份 数 到或 基 总份 的 20%，基 理人可以 取比例 方式对 投 人的 申 制。基 理人接受某 或 某些 申 有可 导 投 变相 前 20%比例 求的，基 理人有权拒 全 或 分 申 。投 人的基 份 数 以基 合同生效后登 机构的 为准。

五 分 基 备 案

一、基 备 案 的 条 件

本基 基 份 发 售 之 日 3 个 月 内 ， 在 基 募 份 总 不 少 于 2 亿 份 ， 基 募 不 少 于 2 亿 元 人 民 币 且 基 人 数 不 少 于 200 人 的 条 件 下 ， 基 募 期 届 满 或 基 理 人 依 据 法 律 法 及 招 募 明 书 可 以 决 定 停 止 基 发 售 ， 并 在 10 日 内 法 定 机 构 ， 收 到 报 告 之 日 10 日 内 ， 向 中 国 监 会 办 理 基 备 案 手 。

基 募 到 基 备 案 条 件 的 ， 基 理 人 办 理 完 毕 基 备 案 手 并 取 得 中 国 监 会 书 之 日 ， 《 基 合 同 》 生 效 ； 否 则 《 基 合 同 》 不 生 效 。 基 理 人 在 收 到 中 国 监 会 文 件 的 次 日 对 《 基 合 同 》 生 效 事 宜 予 以 公 告 。 基 理 人 应 将 基 募 期 募 的 存 入 专 户 ， 在 基 募 为 束 前 ， 任 何 人 不 得 动 用 。

二、基 合 同 不 生 效 时 募 的 处 理 方 式

如 果 募 期 届 满 ， 未 满 基 备 案 条 件 ， 基 理 人 应 当 承 担 下 列 任 务 ：

- 1、以 其 固 有 产 承 担 因 募 为 产 生 的 债 务 和 用 ；
- 2、在 基 募 期 届 满 后 30 日 内 投 已 交 的 款 ， 并 加 同 期 活 期 存 款 利 息 ；
- 3、如 基 募 失 ， 基 理 人 、 基 托 人 及 售 机 构 不 得 求 报 。 基 理 人 、 基 托 人 和 售 机 构 为 基 募 支 付 之 一 切 用 应 由 各 方 各 承 担 。

三、基 存 期 内 的 基 份 持 有 人 数 和 产 模

《 基 合 同 》 生 效 后 ， 20 个 工 作 日 出 现 基 份 持 有 人 数 不 满 200 人 或 基 产 净 值 低 于 5000 万 元 情 形 的 ， 基 理 人 应 当 在 定 期 报 告 中 予 以 披 ； 60 个 工 作 日 出 现 前 情 形 的 ， 基 理 人 应 当 在 10 个 工 作 日 内 向 中 国 监 会 报 告 并 提 出 决 方 案 ， 如 持 作 、 换 作 方 式 、 与 其 他 基 合 并 或 止 基 合 同 ， 并 在 6 个 月 内 召 基 份 持 有 人 大 会 。

法 律 法 或 中 国 监 会 另 有 定 时 ， 从 其 定 。

四、基 存 期 内 政 性 债 发 人 发 生 改 制 的 处 理 方 式

如 果 本 基 投 的 政 性 债 发 人 政 性 发 生 改 制 ， 且 可 对 基 投 作 、 持 有 人 利 益 产 生 大 影 响 的 ， 履 当 序 后 ， 本 基 可 型 或 清 盘 。

六 分 基 份 的 申 与 回

一、申 和 回场所

本基 的申 与 回将 售机构 。具体的 售 点将由基 理人在招募 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 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 售机构,并在基 理人公 。基 投 应当在 售机构办理基 售业务的 业场所或按 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 份 的申 与 回。

二、申 和 回的开放日及时

1、开放日及开放时

投 人在开放日办理基 份 的申 和 回,具体办理时 为上海 券交易所、深圳 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 ,但基 理人根据法律法 、中国 监会的 求或本基 合同的 定公告暂停申 、 回时 外。

基 合同生效后, 出现新的 券交易市场、 券交易所交易时 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 理人将 情况对前 开放日及开放时 相应的 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 办法》的有关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 、 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

基 理人 基 合同生效之日 不 3 个月开始办理申 ,具体业务办理时 在相关公告中 定。

基 理人 基 合同生效之日 不 3 个月开始办理 回,具体业务办理时 在相关公告中 定。

在 定申 开始与 回开始时 后,基 理人应依照《信息披 办法》的有关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 与 回的开始时 。

基 理人不得在基 合同 定之外的日期或 时 办理基 份 的申 、 回或 换。投 人在基 合同 定之外的日期和时 提出申 、 回或 换申 且登 机构 接 受的,其基 份 申 、 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基 份 申 、 回的价格。

三、申 与 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 、 回价格以申 当日收市后 的各 基 份 净值为基准 ;

2、“ 申 、份 回”原则,即申 以 申 , 回以份 申 ;

3、当日的申 与 回申 可以在基 理人 定的时 以内撤 ;

4、 回 循“先 先出”原则，即按照投 人 、申 的先后次序 序 回；

5、办理申 、 回业务时，应当 循基 份 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保投 的合 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 理人可在法律法 允 的情况下，对上 原则 整。基 理人必 在新 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 办法》的有关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 与 回的 序

1、申 和 回的申 方式

投 人必 根据 售机构 定的 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 内提出申 或 回的申 。

2、申 和 回的款 支付

投 人申 基 份 时，必 全 交付申 款 ，投 人交付申 款 ，申 成 ；基 份 登 机构 基 份 时，申 生效。 在 定时 内未全 到 则申 不成 ，申 款 将 回投 人 户，基 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基 份 持有人 交 回申 ， 回成 ；基 份 登 机构 回时， 回生效。投 回申 生效后，基 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 日)内支付 回款 。在发生巨 回时，款 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 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 和 回申 的

基 理人应以交易时 束前受理有效申 和 回申 的当天作为申 或 回申 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 登 机构在 T+1 日内对 交易的有效性 。T 日提交的有效申 ，投 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 日)到 售 点柜台或以 售机构 定的其他方式查 申 的 情况。申 不成功，则申 款 投 人。

基 售机构对申 、 回申 的受理并不代 申 一定成功， 仅代 售机构 实 接收到申 。申 、 回申 的 以登 机构的 果为准。对于申 的 情况，投 人应及时查 并妥善 使合法权利。

基 理人在不 反法律法 的前提下，可对上 序 则 整。基 理人应依 照《信息披 办法》的有关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 和 回的数 制

1、基 理人可以 定投 人 次申 和每次申 的最低 、最 以及每次 回的最低份 ，具体 定 参 招募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 理人可以 定投 人每个基 交易 户的最低基 份 余 ，具体 定 参

招募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 理人可以 定单个投 人 持有的基 份 上 ，具体 定 参 招募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 申 对存 基 份 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 大不利影响时，基 理人 应当 取 定单一投 申 上 或基 单日净申 比例上 、拒 大 申 、暂停基 申 措施，切实保护存 基 份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 理人基于投 作与 控制的 ，可 取上 措施对基 模予以控制。具体 基 理人相关公告。

5、基 理人可在法律法 允 的情况下， 整上 定申 和 回份 的数 制。基 理人必 依照《信息披 办法》的有关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 和 回的价格、 用及其用

1、本基 各 基 份 净值的 ，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 5 位四 五 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 产承担。T 日的各 基 份 净值在当天收市后 ， 并在 T+1 日内公告。 特殊情况， 履 当 序，可以 当延 或公告。

2、申 份 的 及余 的处理方式：本基 申 份 的 《招募 说明书》。本基 A 基 份 、D 基 份 的申 率由基 理人决定，并在招募 说明书中列 。本基 C 基 份 不收取申 。申 的有效份 为净申 以当日的 基 份 净值，有效份 单位为份，上 果均按四 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 产承担。

3、 回 的 及处理方式：本基 回 的 《招募 说明书》。本基 的回 率由基 理人决定，并在招募 说明书中列 。回 为按实 的有效 回份 乘以当日 基 份 净值并扣 相应的 用， 回 单位为元。上 果均按四 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 产承担。

4、本基 A 基 份 、D 基 份 的申 用分别由申 本基 A 基 份 、 D 基 份 的投 人承担，不列入基 产；C 基 份 不收取申 用。

5、 回 用由 回基 份 的基 份 持有人承担，在基 份 持有人 回基 份 时收取。 回 用归入基 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 定，具体 招募 说明书的 定，未归入基 产的 分用于支付登 和其他必 的手 。其中，对持 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 收取不低于 1.5% 的回 ，并全 入基 产。

6、本基 A 基 份 、D 基 份 的申 率、各 基 份 申 份 具体的 方法、 回 率、 回 具体的 方法和收 方式由基 理人根据基 合同的 定

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给予基金投资者适当费率优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接受某项或某些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项或某些申购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20%，或变相达到 20% 中度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 1、2、3、5、6、8 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全部或分拒的，拒绝的申购款将退还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回款。
-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回申或延迟支付回款。
- 3、券交易所交易时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接受回申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回申。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迟支付回款或暂停接受基金回申。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回申或延迟支付回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回申，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无法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户回申占回申总数的比例分配给回申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出现上述 4 所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回申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回申的情况消失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回申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定义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回申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赎回份额总数后扣除回申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回申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占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回申时，按正常回申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回申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者的回申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回申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回申延期办

理。对于当日的回申，应当按单个户回申占回申总的比例，定当日受理的回份；对于未回分，投人在提交回申时可以择延期回或取消回。择延期回的，将动入下一个开放日回，直到全回为止；择取消回的，当日未受理的分回申将撤。延期的回申与下一开放日回申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份净值为基回，以此推，直到全回为止。如投人在提交回申时未作明择，投资人未回分作动延期回处理。

(3) 基发生巨回，在当日存在单个基份持有人上一开放日基总份10%以上的回申（“大回申人”）的情形下，基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回申。对其他回申人（“小回申人”）和大回申人10%以内的回申在当日根据前“（1）全回”或“（2）分延期回”的定方式办理，在仍可接受回申的围内对大回申人10%的回申按比例。对当日未予的回申延期办理。对于未回分，基份持有人在提交回申时可以择延期回或取消回。择取消回的，当日未受理的分回申将撤；择延期回的，当日未受理的回申将与下一开放日回申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份净值为基回，以此推。如基份持有人在提交回申时未作明择，基份持有人未回分作动延期回处理。

(4) 暂停回：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回，如基理人为有必，可暂停接受基的回申；已接受的回申可以延支付回款，但不得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巨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巨回并延期办理时，基理人应当寄、传真或招募明书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知基份持有人，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或回的公告和新开放申或回的公告

1、发生上暂停申或回情况的，基理人应在定期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暂停申或回情况消的，基理人应于新开放日公布最1个开放日的各基份净值。

3、基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或回的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定，

最 于 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 新开放申 或 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 情况在 暂停公告中明 新开放申 或 回的时 , 届时不再另 发布 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 换

基 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 以及本基 合同的 定决定开办本基 与基 理 人 理的其他基 之 的 换业务,基 换可以收取一定的 换 , 相关 则由基 理 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 及本基 合同的 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 托 人与相关机 构。

十二、基 的 交易 户

基 的 交易 户是指基 登 机构受理 承、捐 和司法强制执 情形 产生的 交易 户以及登 机构 可、 合法律法 的其它 交易 户。无 在上 何 情况下,接 受划 的主体必 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 基 份 的投 人。

承是指基 份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 份 由其合法的 承人 承;捐 指基 份 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 份 捐 利性 的基 会或 会团体;司法强制执 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 份 持有人持有的基 份 强制划 其他 然人、法 人或其他 。办理 交易 户必 提供基 登 机构 求提供的相 关 料,对于 合条件 的 交易 户申 按基 登 机构的 定办理,并按基 登 机构 定的标准收 。

十三、基 的 托

基 份 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 份 在不同 售机构之 的 托 ,基 售机构可 以按照 定的标准收取 托 。

十四、定期定 投 划

基 理人可以为投 人办理定期定 投 划,具体 则由基 理人另 定。投 人在办理定期定 投 划时可 定每期扣款 ,每期扣款 必 不低于基 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 明书中所 定的定期定 投 划最低申 。

十五、基 份 的冻 和 冻

基 登 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 求的基 份 的冻 与 冻,以及登 机构 可、 合法律法 的其他情况下的冻 与 冻。

十六、基 份 的

在法律法 允 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 理人可受理基 份 持有人 中国 监 会 可的交易场所或 交易方式 份 的申 并由登 机构办理基 份 的 户登 。基 理人拟受理基 份 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 份 持有人应根据基 理

人公告的业务 则办理基 份 业务。

十七、实施侧 机制期 本基 的申 与 回

本基 实施侧 机制的,本基 的申 和 回安排 招募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八、其他业务

在不 反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前提下,基 理人可在对基 份 持有人利益 无实 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办理基 份 的 押业务或其他基 业务,基 理人可制定相 应的业务 则,并依照《信息披 办法》的有关 定 公告。

七 分 基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 理人

(一) 基 理人 况

名 : 华基 理有 公司

住所: 深圳市 田区 华三 168 号深圳国 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 人: 张 沙

日期: 1998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 机关及批准 文号: 中国 券监督 理委员会 [1998] 31 号文

形式: 有 任公司

注册 本: 1.5 亿元

存 期 : 持

电 : 0755-82021233

(二) 基 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 法》、《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定, 基 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 于:

(1) 依法募 ;

(2) 《基 合同》生效之日 , 根据法律法 和《基 合同》独 用并 理基 产;

(3) 依照《基 合同》收取基 理 以及法律法 定或中国 监会批准的其他 用;

(4) 售基 份 ;

(5) 按照 定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 合同》及有关法律 定监督基 托 人, 如 为基 托 人 反了《基 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 定, 应呈报中国 监会和其他监 , 并 取必 措施保护基 投 的利益;

(7) 在基 托 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 托 人;

(8) 择、更换基 售机构, 对基 售机构的相关 为 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 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 登 机构办理基 登 业务并 得《基 合同》 定的 用;

(10) 依据《基 合同》及有关法律 定决定基 收益的分 方案;

- (11) 在《基 合同》 定的 围内，拒 或暂停受理申 与 回申 ；
 - (12) 依照法律法 为基 的利益 使因基 产投 于 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 允 的前提下，为基 的利益依法为基 ；
 - (14) 以基 理人的名义，代 基 份 持有人的利益 使 权利或 实施其他法律 为；
 - (15) 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 师事务所、 券 商或其他为基 提供服务的外 机构；
 - (16) 在 合有关法律、法 的前提下，制 和 整有关基 、申 、 回、 换和 交易 户 业务 则；
 - (17) 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 法》、《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定，基 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于：
- (1) 依法募 ，办理或 委托 中国 监会 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 份 的发售、申 、 回和登 事宜；
 - (2) 办理基 备案手 ；
 - (3) 《基 合同》生效之日 ，以 实信用、 慎勤勉的原则 理和 用基 产；
 - (4) 备 够的具有专业 格的人员 基 投 分析、决 ，以专业化的 方式 理和 作基 产；
 - (5) 建 健全内 控制、监察与 核、 务 理及人事 理 制度，保 所 理的基 产和基 理人的 产相互独 ，对所 理的不同基 分别 理，分别 ， 券投 ；
 - (6) 依据《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外，不得利用基 产为 己及任何 三人 取利益，不得委托 三人 作基 产；
 - (7) 依法接受基 托 人的监督；
 - (8) 取 当合理的措施使 基 份 、申 、 回和注 价格的方法 合《基 合同》 法律文件的 定，按有关 定 并公告基 净值信息， 定基 份 申 、 回的价格；
 - (9) 基 会 核 并 制基 务会 报告；
 - (10) 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履 信息披 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 商业 密，不泄 基 投 划、投 意向 。 《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另有 定外，在基 信息公开披 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 ；

- (13) 按《基 合同》的 定 定基 收益分 方案, 及时向基 份 持有人分 基 收益;
- (14) 按 定受理申 与 回申 , 及时、 支付 回款 ;
- (15) 依据《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或 合基 托 人、基 份 持有人依法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 (16) 按 定保存基 产 理业务活动的会 册、报 、 录和其他相关 料 15 年以上;
- (17) 保 向基 投 提供的各 文件或 料在 定时 发出, 并且保 投 够按照《基 合同》 定的时 和方式, 时查 到与基 有关的公开 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 料的复印件;
- (18) 并参加基 产清 小 , 参与基 产的保 、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
- (19) 临 散、依法 撤 或 依法宣告 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 监会并 知基 托 人;
- (20) 因 反《基 合同》导 基 产的损失或损害基 份 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 偿 任, 其 偿 任不因其 任 免 ;
- (21) 监督基 托 人按法律法 和《基 合同》 定履 己的义务, 基 托 人反《基 合同》 成基 产损失时, 基 理人应为基 份 持有人利益向基 托 人 偿;
- (22) 当基 理人将其义务委托 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 三方处理有关基 事务的 为承担 任;
- (23) 以基 理人名义, 代 基 份 持有人利益 使 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 为;
- (24) 基 理人在募 期 未 到基 的备案条件, 《基 合同》不 生效, 基 理人承担全 募 用, 将已募 并加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 募 期 束后 30 日内 基 人;
- (25) 执 生效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决 ;
- (26) 建 并保存基 份 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 托 人

(一) 基 托 人 况

名 : 中国农业 份有 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 内大 69 号

法定代 人： 澍

成 时 ： 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 机关和批准 文号：中国 监会 监复[2009]13 号

形式： 份有 公司

注册 本：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 期 ： 持

基 托 格批文及文号：中国 监会 监基字[1998]23 号

（二）基 托 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 法》、《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定，基 托 人的权利包括但不 于：

（1） 《基 合同》生效之日 ，依法律法 和《基 合同》的 定安全保 基 产；

（2）依《基 合同》 定 得基 托 以及法律法 定或监 批准的其他 用；

（3）监督基 理人对本基 的投 作，如发现基 理人有 反《基 合同》及国家法律法 为，对基 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 成 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 监会，并 取必 措施保护基 投 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 则，为基 开 券 户 投 所 户、为基 办理 券交易 清 ；

（5）提 召开或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6）在基 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 理人；

（7）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 法》、《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定，基 托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于：

（1）以 实信用、勤勉尽 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 基 产；

（2） 专 的基 托 ，具有 合 求的 业场所， 备 够的、合格的熟悉基 托 业务的专 人员， 基 产托 事宜；

（3）建 健全内 控制、监察与 核、 务 理及人事 理 制度， 保基 产的安全，保 其托 的基 产与基 托 人 有 产以及不同的基 产相互独 ；对所托 的不同的基 分别 户，独 核 ，分 理，保 不同基 之 在 户 、 划拨、 册 录 方 相互独 ；

- (4) 依据《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外，不得利用基 产为 己及任何 三人 取利益，不得委托 三人托 基 产；
- (5) 保 由基 理人代 基 的与基 有关的大合同及有关凭 ；
- (6) 按 定开 基 产的 户和 券 户 投 所 户，按照《基 合同》的 定，根据基 理人的投 指令，及时办理清 、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 商业 密，《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另有 定外，在基 信息公开披 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 ；
- (8) 复核、审查基 理人 的基 产净值、各 基 份 净值、基 份 申 、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 托 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 事 ；
- (10) 对基 务会 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 ， 明基 理人在各 方 的 作是否严格按照《基 合同》的 定 ；如果基 理人有未执 《基 合同》 定的 为， 应当 明基 托 人是否 取了 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 托 业务活动的 录、 册、报 和其他相关 料 15 年以上；
- (12) 建 并保存基 份 持有人名册；
- (13) 按 定制作相关 册并与基 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 理人的指令或有关 定向基 份 持有人支付基 收益和 回款 ；
- (15) 依据《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或 合基 份 持有人依法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 和《基 合同》的 定监督基 理人的投 作；
- (17) 参加基 产清 小 ，参与基 产的保 、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
- (18) 临 散、依法 撤 或 依法宣告 产时，及时报告中国 监会和 监机构，并 知基 理人；
- (19) 因 反《基 合同》导 基 产损失时，应承担 偿 任，其 偿 任不因其任 免 ；
- (20) 按 定监督基 理人按法律法 和《基 合同》 定履 己的义务，基 理人因 反《基 合同》 成基 产损失时，应为基 份 持有人利益向基 理人 偿；
- (21) 执 生效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 份 持有人

基 投 持有本基 基 份 的 为即 为对《基 合同》的承 和接受，基 投 依据《基 合同》取得的基 份 ，即成为本基 份 持有人和《基 合同》的当事人，直 其不再持有本基 的基 份 。基 份 持有人作为《基 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 合同》上书 或 字为必 条件。

同一 别每份基 份 具有同 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 法》、《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定，基 份 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 于：

- (1) 分享基 产收益；
- (2) 参与分 清 后的剩余基 产；
- (3) 依法 或 申 回其持有的基 份 ；
- (4) 按照 定 求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或 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 委派代 出席基 份 持有人大会，对基 份 持有人大会审 事 使 决权；
- (6) 查 或 复制公开披 的基 信息 料；
- (7) 监督基 理人的投 作；
- (8) 对基 理人、基 托 人、基 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为依法提 或仲 ；
- (9) 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 法》、《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定，基 份 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于：

- (1) 真 并 守《基 合同》、招募 明书 信息披 文件；
- (2) 了 所投 基 产品，了 承受 力， 主判断基 的投 价值， 主 做出投 决 ， 承担投 ；
- (3) 关注基 信息披 ，及时 使权利和履 义务；
- (4) 交 基 、申 款 及法律法 和《基 合同》所 定的 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 份 围内，承担基 亏损或 《基 合同》 止的有 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 及其他《基 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 生效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在基 交易 中因任何原因 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义务。

八 分 基 份 持 有 人 大 会

基 份 持 有 人 大 会 由 基 份 持 有 人 成，基 份 持 有 人 的 合 法 授 权 代 有 权 代 基 份 持 有 人 出 席 会 并 决。基 份 持 有 人 持 有 的 每 一 基 份 拥 有 平 的 投 权。本 基 暂 不 日 常 机 构，日 常 机 构 和 相 关 则 按 照 法 律 法 的 有 关 定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 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法律法 、中 国 监会另有 定的 外：

- (1) 止《基 合同》；
- (2) 更换基 理人；
- (3) 更换基 托 人；
- (4) 换基 作方式；
- (5) 整基 理人、基 托 人的报 标准或提 售服务 ；
- (6) 变更基 别；
- (7) 本基 与其他基 的合并；
- (8) 变更基 投 目标、 围或 略；
- (9) 变更基 份 持有人大会 序；
- (10) 基 理人或基 托 人 求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 持有本基 总份 10%以上（含 10%）基 份 的基 份 持有人（以基 理人收到提 当日的基 份 ，下同）就同一事 书 求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 大影响的其他事 ；
- (13) 法律法 、《基 合同》或中国 监会 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事 。

2、在法律法 定和《基 合同》 定的 围内且对基 份 持有人利益无实 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 理人和基 托 人协商后修改，不 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

- (1) 低 基 理 、基 托 外其他应由基 承担的 用；
- (2) 法律法 求增加的基 用的收取；
- (3) 整本基 的申 率、 低 回 率、 低 售服务 或变更收 方式；

- (4) 增加、减少、 整基 份 别 ；
- (5) 基 理人、登 机构、基 售机构 整有关 、申 、 回、 换、 交 易 户、 托 业务 则；
- (6) 基 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 因相应的法律法 发生变动 应当对《基 合同》 修改；
- (8) 对《基 合同》的修改对基 份 持有人利益无实 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 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 发生 大变化；
- (9) 按照法律法 和《基 合同》 定不 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 召 人及召 方式

- 1、 法律法 定或《基 合同》另有 定外，基 份 持有人大会由基 理人召 。
- 2、基 理人未按 定召 或不 召开时，由基 托 人召 。
- 3、基 托 人 为有必 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 理人提出书 提 。基 理人应当 收到书 提 之日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 ，并书 告知基 托 人。基 理人决定召 的，应当 出具书 决定之日 60 日内召开；基 理人决定不召 ，基 托 人仍 为有必 召开的，应当由基 托 人 召 ，并 出具书 决定之日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 理人，基 理人应当 合。
- 4、代 基 份 10%以上（含 10%）的基 份 持有人就同一事 书 求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 理人提出书 提 。基 理人应当 收到书 提 之日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 ，并书 告知提出提 的基 份 持有人代 和基 托 人。基 理人决定召 的，应当 出具书 决定之日 60 日内召开；基 理人决定不召 ，代 基 份 10%以上（含 10%）的基 份 持有人仍 为有必 召开的，应当向基 托 人 提出书 提 。基 托 人应当 收到书 提 之日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 ，并书 告知 提出提 的基 份 持有人代 和基 理人；基 托 人决定召 的，应当 出具书 决定之日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 理人，基 理人应当 合。
- 5、代 基 份 10%以上（含 10%）的基 份 持有人就同一事 求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 基 理人、基 托 人 不召 的，单独或合 代 基 份 10%以上（含 10%）的基 份 持有人有权 召 ，并 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 监会备案。基 份 持有人依法 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基 理人、基 托 人应当 合，不得 、干扰。

6、基 份 持有人会 的召 人 择 定开会时 、地点、方式和权益登 日。

三、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 知时 、 知内容、 知方式

1、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召 人应于会 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 份 持有人大会 知应 少 明以下内容：

- (1) 会 召开的时 、地点和会 形式；
- (2) 会 拟审 的事 、 事 序和 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的权益登 日；
- (4) 授权委托 明的内容 求（包括但不 于代理人 份，代理权 和代理有效期）、 时 和地点；
- (5) 会务常 人姓名及 电 ；
- (6) 出席会 必 准备的文件和必 履 的手 ；
- (7) 召 人 知的其他事 。

2、取 开会方式并 决的情况下，由会 召 人决定在会 知中 明本次基 份 持有人大会所 取的具体 方式、委托的公 机关及其 方式和 人、书 决意 寄交的截止时 和收取方式。

3、如召 人为基 理人， 应另 书 知基 托 人到指定地点对 决意的 监督；如召 人为基 托 人，则应另 书 知基 理人到指定地点对 决意的 监督；如召 人为基 份 持有人，则应另 书 知基 理人和基 托 人到指定地点对 决意的 监督。基 理人或基 托 人拒不派代 对书 决意的 监督的，不影响 决意的 效力。

四、基 份 持有人出席会 的方式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可 现场开会方式、 开会方式或法律法 、监 机构允 的其他方式召开，会 的召开方式由会 召 人 定。

1、现场开会。由基 份 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 授权委托 明委派代 出席，现场开会时基 理人和基 托 人的授权代 应当列席基 份 持有人大会，基 理人或基 托 人不派代 列席的，不影响 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 合以下条件时，可以基 份 持有人大会 ：

- (1) 亲 出席会 持有基 份 的凭 、受托出席会 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 份 的凭 及委托人的代理投 授权委托 明 合法律法 、《基 合同》和会 知的 定，并且持有基 份 的凭 与基 理人持有的登 料相 ；

(2) 核对, 汇总到会 出 的在权益登 日持有基 份 的凭 显 , 有效的基 份 不少于本基 在权益登 日基 总份 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 到会 在权益登 日代 的有效的基 份 少于本基 在权益登 日基 总份 的二分之一, 召 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召开时 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 事 新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新召 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到会 在权益登 日代 的有效的基 份 应不少于本基 在权益登 日基 总份 的三分之一 (含三分之一)。

2、 开会。 开会 指基 份 持有人将其对 决事 的投 以书 形式或基 合同 定的其他方式在 决截止日以前 召 人指定的地址。 开会应以书 方式或基 合同 定的其他方式 决。

在同时 合以下条件时, 开会的方式 为有效:

(1) 会 召 人按《基 合同》 定公布会 知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 公布相关提 性公告;

(2) 召 人按基 合同 定 知基 托 人 (如果基 托 人为召 人, 则为基 理人) 到指定地点对书 决意 的 监督。会 召 人在基 托 人 (如果基 托 人为召 人, 则为基 理人) 和公 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 知 定的方式收取基 份 持有人的书 决意 ; 基 托 人或基 理人 知不参加收取书 决意 的, 不影响 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 意 或授权他人代 出具书 意 的, 基 份 持有人所持有的基 份 不小于在权益登 日基 总份 的二分之一 (含二分之一); 本人直接出具书 意 或授权他人代 出具书 意 基 份 持有人所持有的基 份 小于在权益登 日基 总份 的二分之一, 召 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召开时 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 事 新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新召 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 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 基 份 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 意 或授权他人代 出具书 意 ;

(4) 上 (3) 中直接出具书 意 的基 份 持有人或受托代 他人出具书 意 的代理人, 同时提交的持有基 份 的凭 、受托出具书 意 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 份 的凭 及委托人的代理投 授权委托 明 合法律法 、《基 合同》和会 知的 定, 并与基 登 机构 录相 。

3、在法律法 和监 机关允 的情况下, 本基 的基 份 持有人亦可用其他 书 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 份 持有人大会; 在会 召开方式上, 本基 亦可用其他

现场方式或以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以用书面、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 事内容与 序

1、 事内容及提案权

事内容为关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如《基 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 合同》、更换基 理人、更换基 托 人、与其他基 合并、法律法 及《基 合同》 定的其他事 以及会 召 人 为 提交基 份 持有人大会 的其他事 。

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召 人发出召 会 的 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 份 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 事内容 决。

2、 事 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 七条 定 序 定和公布监 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 提案， 后 决，并形成大会决 。大会主持人为基 理人授权出席会 的代 ，在基 理人授权代 未 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 托 人授权其出席会 的代 主持；如果基 理人授权代 和基 托 人授权代 均未 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 决权的 50%以上（含 50%） 举产生一名基 份 持有人作为 次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 理人和基 托 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 份 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 份 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 的效力。

会 召 人应当制作出席会 人员的 名册。 名册 明参加会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份 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 有 决权的基 份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和 方式 事 。

(2) 开会

在 开会的情况下， 先由召 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 知的 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 机关监督下由召 人 全 有效 决，在公 机关监督下形成决 。

六、 决

基 份 持有人所持每份基 份 有一 决权。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分为一 决 和特别决 ：

1、一 决 ，一 决 参加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方为有效； 下列 2 所 定的 以特别决 事 以外的其他事 均以一 决 的方式 。

2、特别决 ，特别决 应当 参加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方可做出。 本基 合同另有 定的， 换基 作方式、更换基 理人或 基 托 人、 止《基 合同》、本基 与其他基 合并以特别决 方为有效。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取 名方式 投 决。

取 方式 决时， 在 时有充分的相反 据 明，否则提交 合会 知中 定的 投 份文件的 决 为有效出席的投 ， 合会 知 定的书 决意 为有效 决， 决意 模 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为弃权 决，但应当 入出具书 意 的基 份 持有人所代 的基 份 总数。

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各 提案或同一 提案内并列的各 应当分开审 、 决。

七、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 理人或基 托 人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 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 的基 份 持有人和代理人中 举两名基 份 持有人代 与大会召 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 人；如大会由基 份 持有人 召 或大会 然由基 理人或基 托 人召 ，但是基 理人或基 托 人未出席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 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 的基 份 持有人中 举三名基 份 持有人代 担任监 人。基 理人或基 托 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 的效力。

(2) 监 人应当在基 份 持有人 决后 即 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 果。

(3) 如果会 主持人或基 份 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 决 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 决 果后 即对所投 数 求 新清点。监 人应当 新清点， 新清点以一次为 。 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 新清点 果。

(4) 应由公 机关予以公 ，基 理人或基 托 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 的效力。

2、 开会

在 开会的情况下， 方式为：由大会召 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 托 人授权

代（由基托人召，则为基理人授权代）的监督下，并由公机关对其予以公。基理人或基托人拒派代对书决意的监督的，不影响和决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份持有人大会的决，召人应当之日5日内报中国监会备案。

基份持有人大会的决决之日生效。

基份持有人大会决生效之日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用方式决，在公告基份持有人大会决时，必将公书全文、公机构、公员姓名一同公告。

基理人、基托人和基份持有人应当执生效的基份持有人大会的决。生效的基份持有人大会决对全体基份持有人、基理人、基托人均有束力。

九、实施侧机制期基份持有人大会的特殊定

本基实施侧机制，则相关基份或决权的比例指主份持有人和侧份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的基份或决权合比例，但相关基份持有人大会召和审事不涉及侧户的，则仅指主份持有人持有或代的基份或决权合比例：

1、基份持有人使提权、召权、提名权所单独或合代相关基份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权益登日代的基份不少于本基在权益登日相关基份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开会的直接出具书意或授权他人代出具书意的基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基份不小于在权益登日相关基份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份持有人大会投的基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基份小于在权益登日相关基份的二分之一、召人在原公告的基份持有人大会召开时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事新召的基份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份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份持有人大会投；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份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决权的50%以上（含50%）举产生一名基份持有人作为次基份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决参加大会的基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7、特别决应当参加大会的基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同一主侧 户内的每份基 份 具有平 的 决权。

十、本 分关于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 事 序、 决条件 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 的 分，如将来法律法 修改导 相关内容 取消或变更的，基 理人按照《信息披 办法》的 定公告后，可直接对本 分内容 修改和 整，无 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审 。

九 分 基 理人、基 托 人的更换条件和 序

一、基 理人和基 托 人 止的情形

(一) 基 理人 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 理人 止：

- 1、 依法取消基 理 格；
- 2、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任；
- 3、依法 散、 依法撤 或 依法宣告 产；
- 4、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 托 人 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 托 人 止：

- 1、 依法取消基 托 格；
- 2、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任；
- 3、依法 散、 依法撤 或 依法宣告 产；
- 4、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 理人和基 托 人的更换 序

(一) 基 理人的更换 序

1、提名：新任基 理人由基 托 人或由单独或合 持有 10%以上（含 10%）基 份 的基 份 持有人提名；

2、决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在基 理人 止后 6 个月内对 提名的基 理人形成决 ， 决 参加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所持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决 ， 决 决 之日 生效；

3、临时基 理人：新任基 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 监会指定临时基 理人；

4、备案：基 份 持有人大会 任基 理人的决 报中国 监会备案；

5、公告：基 理人更换后，由基 托 人在更换基 理人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 理人 止的，基 理人应妥善保 基 理业务 料，及时向临时基 理人或新任基 理人办理基 理业务的 交手 ，临时基 理人或新任基 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 理人或临时基 理人应与基 托 人核对基 产总值；

7、审 计：基 理人 离任的，应当按照法律法 定 会 师事务所对基 产 审 计，并将审 计 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 监会备案；

8、基 名 变更：基 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 理人 要求，应按其 要求 替换或删除 基 名 中与原基 理人有关的名 字样。

（二）基 托 人的更换 序

1、提名：新任基 托 人由基 理人或由单独或合 持有 10%以上（含 10%）基 份 的基 份 持有人提名；

2、决 议：基 份 持有人大会在基 托 人 离任后 6 个月内对 提名的基 托 人形成决 议，决 议 参加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所持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 二）决 议，决 议 决 之日 生效；

3、临时基 托 人：新任基 托 人产生之前，由中国 监会指定临时基 托 人；

4、备案：基 份 持有人大会更换基 托 人的决 议报中国 监会备案；

5、公告：基 托 人更换后，由基 理人在更换基 托 人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 决 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 托 人 离任的，应当妥善保 基 产和基 托 业务 料，及时 办理基 产和基 托 业务的 交手，新任基 托 人或 临时基 托 人应当及时接 收。新任基 托 人或临时基 托 人与基 理人核对基 产总值；

7、审 计：基 托 人 离任的，应当按照法律法 定 会 师事务所对基 产 审 计，并将审 计 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 监会备案。

（三）基 理人与基 托 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 序

1、提名：如果基 理人和基 托 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 持有基 总份 10% 以上（含 10%）的基 份 持有人提名新的基 理人和基 托 人；

2、基 理人和基 托 人的更换分别按上 序 ；

3、公告：新任基 理人和新任基 托 人应在更换基 理人和基 托 人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生效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 公告。

三、本 分关于基 理人、基 托 人更换条件和 序的 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 或监 则的 分，如法律法 或监 则修改导 相关内容 取消或变更的，基 理 人与基 托 人协商一 并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 修改和 整，无 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审 。

十 分 基 的托

基 托 人和基 理人按照《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 托 协 。

托 协 的目的是明 基 托 人与基 理人之 在基 产的保 、投
作、净值 、收益分 、信息披 及相互监督 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 ， 保基
产的安全，保护基 份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分 基 份 的 登

一、基 份 登 业 务

本基 份 登 业 务指本基 份 登 、存 、 户、清 和 业 务，具体内容包括投 人 基 份 户 的建 和 理、基 份 登 、基 份 售业务的 、清 和 、代理发放 利、建 并保 基 份 持有人名册和办理 交易 户 。

二、基 份 登 业 务 办 理 机 构

本基 份 登 业 务由基 份 理 人 或 基 份 理 人 委 托 的 其 他 合 条 件 的 机 构 办 理。基 份 理 人 委 托 其 他 机 构 办 理 本 基 份 登 业 务 的，应 与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协 议，以 明 基 份 理 人 和 代 理 机 构 在 投 基 份 户 理、基 份 登 、清 及 基 份 交 易 、发 放 利、建 并 保 基 份 持 有 人 名 册 事 宜 中 的 权 利 和 义 务，保 护 基 份 持 有 人 的 合 法 权 益。

三、基 份 登 机 构 的 权 利

基 份 登 机 构 享 有 以 下 权 利：

- 1、取得登 户 ；
- 2、建 和 理 投 基 份 户 ；
- 3、保 基 份 持 有 人 开 户 料、交 易 料、基 份 持 有 人 名 册 ；
- 4、在 法 律 法 规 允 许 的 范 围 内，对 登 业 务 的 办 理 时 进 行 整 理，并 依 照 有 关 法 律 规 定 于 开 始 实 施 前 在 指 定 媒 介 上 公 告；
- 5、法 律 法 规 及 中 国 证 监 会 规 定 的 和 《基 份 合 同》 规 定 的 其 他 权 利。

四、基 份 登 机 构 的 义 务

基 份 登 机 构 承 担 以 下 义 务：

- 1、 备 有 足 够 的 专 业 人 员 办 理 本 基 份 的 登 业 务；
- 2、 严 格 按 照 法 律 法 规 和 《基 份 合 同》 规 定 的 条 件 办 理 本 基 份 的 登 业 务；
- 3、 妥 善 保 存 登 业 务 数 据，并 将 基 份 持 有 人 名 册、 基 份 信 息 及 基 份 明 细 数 据 备 份 中 国 证 监 会 规 定 的 机 构。其 保 存 期 自 基 份 户 开 户 之 日 起 不 得 少 于 20 年；
- 4、 对 基 份 持 有 人 的 基 份 户 信 息 有 保 密 义 务，因 反 保 密 义 务 对 投 基 份 或 基 份 带 来 的 损 失， 承 担 相 应 的 赔 偿 任 务，但 司 法 强 制 检 查 情 形 及 法 律 法 规 及 中 国 证 监 会 规 定 的 和 《基 份 合 同》 规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另 外；
- 5、 按 《基 份 合 同》 及 招 募 说 明 书 规 定 为 投 基 份 办 理 交 易 户 业 务、提 供 其 他 必 要 的 服 务；

6、接受基 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分 基 的投

一、投 目 标

本基 指数化投 ，争取在扣 各 用之前 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 求 偏 度及 差的最小化。

二、投 围

本基 主 投 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 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 目标， 可以投 于 具有 好流动性的 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 上市的政 性 债、债券回 以及 存 款。

本基 不投 于 政 性 债以外的债券 产。

如法律法 或监 机构以后允 基 投 其他品 ，基 理人在履 当 序后，可 以将其 入投 围。

基 的投 合比例为：本基 投 于债券 产的比例不低于基 产的 80%，其中 投 于待偿期为1 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 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 现 基 产的 80%；现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 比例不低于基 产净值的 5%，其 中现 不包括 备付 、存出保 和应收申 款 。

如法律法 或中国 监会变更投 品的投 比例 制，基 理人在履 当 序 后，可以 整上 投 品的投 比例。

三、投 略

本基 为指数基 ，主 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 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 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 成份券，或 择 成份券作为替代，构 与标的指数 收益 特征相似的 产 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 力争 求 日均 偏 度的 对值不 0.35%，将年化 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 制 则 整 其他原因，导 基 偏 度和 差 了上 围，基 理人应 取合理措施， 免 差 一步扩大。

四、投 制

1、 合 制

基 的投 合应 循以下 制：

(1) 本基 投 于债券 产的比例不低于基 产的 80%，其中投 于待偿期为 1 3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 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 现 基 产的 80%；

(2) 保持不低于基 产净值 5%的现 或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 不包括 备付 、存出保 和应收申 款 ；

(3) 本基 持有一家公司发 的 券，其市值不 基 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 券投 的基 品 可以不受此条款 定的比例 制；

(4) 本基 理人 理的全 基 持有一家公司发 的 券，不 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 券投 的基 品 可以不受此条款 定的比例 制；

(5) 本基 入全国 同业市场 债券回 的 余 不得 基 产净值的 40%， 入全国 同业市场 债券回 的最 期 为 1 年，债券回 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 主动投 于流动性受 产的市值合 不得 基 产净值的 15%；因 券市场波动、基 模变动 基 理人之外的因 使基 不 合 比例 制的，基 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 产的投 ；

(7) 本基 与 募 券 产品及中国 监会 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 回交易的，可接受 押品的 求应当与本基 合同 定的投 围保持一 ；

(8) 本基 产总值不 基 产净值的 140%；

(9) 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投 制。

上 (2)、(6)、(7) 情形之外，因 券市场波动、 券发 人合并、标的指数成份债券 整、标的指数成份债券流动性 制、基 模变动 基 理人之外的因 使基 投 比例不 合上 定投 比例的，基 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 整，但中国 监会 定的特殊情形 外。

基 理人应当 基 合同生效之日 6 个月内使基 的投 合比例 合基 合同的有关 定。在上 期 内，本基 的投 围、投 略应当 合基 合同的 定。基 托 人对基 的投 的监督与检查 本基 合同生效之日 开始。

法律法 或监 取消上 制，如 用于本基 ，基 理人在履 当 序后，则本基 投 不再受相关 制。

2、 止 为

为 护基 份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 产不得用于下列投 或 活动：

- (1) 承 券；
- (2) 反 定向他人 款或 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 任的投 ；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 ；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 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 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 政法和中国证监会定 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 东、实 控制人或与其有 大利害关 的公司发的 券或 承 期内承 的 券，或 从事其他 大关 交易的，应当 合基 的投 目标和投 略， 循基 份 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利益冲 ，建 健全内 审批机制和 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 。相关交易必 事先得到基 托 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 予以披 。 大关 交易应提交基 理人 事会审 ，并 三分之二以上的独 事 。基 理人 事会应 少每半年对关 交易事 审查。

法律法 或监 取消或变更上 止性 定，如 用于本基 ，基 理人在履 当 序后，则本基 投 不再受相关 制或以变更后的 定执 。

五、业 比 基准

中债-1-3 年农发 债券指数收益率×95%+ 活期存款利率（ 后）×5%

中债-1-3 年农发 债券指数 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分 ， 指数成分券包括中国农业发展 在境内公开发 且上市流 的待偿期 0.5 3 年（包含 0.5 年和 3 年）的政 性 债。 基 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 业 比 基准 之变更，基 理人可依据 护基 份 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投 情况和市场惯例在按照监 求履 当 序后 整基 业 比 基准，基 理人应在 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 办法》的有关 定在中国 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无 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审 。

六、 收益特征

本基 属于债券型基 ，其 期的收益与 低于 型基 、混合型基 ， 于 币 市场基 。

本基 为指数型基 ，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 的债券市场相似的 收益特征。

七、基 理人代 基 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 理人按照国家有关 定代 基 独 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 份 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 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 关 交易为 、 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 的 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侧 机制的实施和投 作安排

当基 持有特定 产且存在或潜在大 回申 时,根据最大 度保护基 份 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 理人 与基 托 人协商一 ,并咨 会 师事务所意 后,可以依照法律法 及基 合同的 定启用侧 机制。

侧 机制实施期 ,本 分 定的投 合比例、投 略、 合 制、业 比 基准、收益特征 定仅 用于主 户。

侧 户的实施条件、实施 序、 作安排、投 安排、特定 产的处 变现和支付对投 权益有 大影响的事 招募 明书的 定。

十三 分 基 的 产

一、基 产总值

基 产总值是指 买的各 券及 据价值、 存款本息和基 应收的申 基 款 以及其他投 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 产净值

基 产净值是指基 产总值减去基 债后的价值。

三、基 产的 户

基 托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 、 性文件为本基 开 户、 券 户以及投 所 的其他专用 户。开 的基 专用 户与基 理人、基 托 人、基 售机构和基 登 机构 有的 产 户以及其他基 产 户相独 。

四、基 产的保 和处分

本基 产独 于基 理人、基 托 人和基 售机构的 产,并由基 托 人保 。基 理人、基 托 人、基 登 机构和基 售机构以其 有的 产承担其 的法律 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 产 使 求冻 、扣押或其他权利。 依法律法 和《基 合同》的 定处分外,基 产不得 处分。

基 理人、基 托 人因依法 散、 依法撤 或 依法宣告 产 原因 清的,基 产不属于其清 产。基 理人 理 作基 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 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 ;基 理人 理 作不同基 的基 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 。 因基 产本 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 产强制执 。

十四 分 基 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 的估值日为本基 相关的 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 定 对 外披 基 净值的 交易日。

二、估值对

基 所拥有的债券和 存款本息、应收款 、其它投 产及 债。

三、估值原则

基 理人在 定相关 产和 债的公允价值时，应 合《企业会 准则》、 监 有关 定。

(一) 对存在活 市场且 够 取相同 产或 债报价的投 品 ，在估值日有报价 的， 会 准则 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 报价不加 整地应用于 产或 债的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报价且最 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 的 大事件的，应 用最 交易日的报价 定公允价值。有充 据 明估值日或最 交易日的报价不 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 整， 定公允价值。

与上 投 品 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 产或 债的公允价值为基 ，并在估值技术中 不同特征因 的影响。特征是指对 产出售或使用的 制 ，如果 制 是 对 产持有 的， 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 制作为特征 。此外，基 理人不 应 因其大 持有相关 产或 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 对不存在活 市场的投 品 ，应 用在当前情况下 用并且有 够可利用数据 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定公允价值。 用估值技术 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 察 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 产或 债可 察 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 的情况下，才可以 使用不可 察 入值。

(三) 如 济环境发生 大变化或 券发 人发生影响 券价格的 大事件，使潜在估 值 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 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应对估值 整并 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 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 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 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 ， 取估值日 三方估值机构 提供的相应品 当日的估值净价 估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 的含权固定收益品 ， 取估值日 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 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 估值净价 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 市场的有价 券， 用估值技术 定公允价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 未上市或未挂牌 的债券，对存在活 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 市场上未 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 市场报价未 代 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 整以 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 用估值技术 定其公允价值。

2、 次公开发 未上市的债券， 用估值技术 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 以可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 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 ， 按照 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 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 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 ， 按照 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 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 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 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 ， 回售登 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 使回售权的按照 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 估值。对

市场未上市，且 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 利率与二 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 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如有 凿 据 明按上 方法 估值不 客 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 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 托 人商定后，按最 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当发生大 申 或 回情形时，基 理人可以用摆动定价机制，以 保基 估值的公平性。

7、相关法律法 以及监 有强制 定的，从其 定。如有新增事 ， 按国家最新 定估值。

如基 理人或基 托 人发现基 估值 反基 合同 明的估值方法、 序及相关法律法 的 定或 未 充分 护基 份 持有人利益时，应 即 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 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 ，基 产净值 和基 会 核 的义务由基 理人承担。本基 的基 会 任方由基 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 有关的会 ，如 相关各方 在平 基 上充分 后，仍无法 成一 的意 ，按照基 理人对基 产净值的 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 序

1、各 基 份 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 市后， 基 产净值 以当日 基 份 的余 数 ， 均 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 5 位四 五入。基 理人可以 大 回情形下的净值 度应急 整机制。国家另有 定的，从其 定。

每个工作日 基 产净值及各 基 份 净值，并按 定公告。

2、基 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 产估值。但基 理人根据法律法 或本基 合同 的 定暂停估值时 外。基 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 产估值后，将各 基 份 净值 果发 基 托 人， 基 托 人复核无 后，由基 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 的处理

基 理人和基 托 人将 取必 、 当、合理的措施 保基 产估值的准 性、 及时性。当任一 基 份 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 4 位)发生估值 时， 为 基 份 净值 。

本基 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 定处理：

1、估值 型

本基 作 中，如果由于基 理人或基 托 人、或登 机构、或 售机构、或 投 人 的 成估值 ，导 其他当事人 受损失的， 的 任人应当对由于 估值 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 “估值 处理原则” 予 偿，承担 偿 任。

上 估值 的主 型包括但不 于： 料申报差 、数据传 差 、数据 差 、 故 差 、下 指令差 。

2、估值 处理原则

(1) 估值 已发生，但尚未 当事人 成损失时，估值 任方应及时协 各方， 及时 更正，因更正估值 发生的 用由估值 任方承担；由于估值 任方未 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 ， 当事人 成损失的，由估值 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 偿 任； 估值 任方已 极协 ，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 够的时 更正 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 偿 任。估值 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 ， 保估值 已得到更正。

(2) 估值 的 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 ， 不对 接损失 ， 并且仅对 估值 的有关直接当事人 ， 不对 三方 。

(3) 因估值 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 有及时 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 任方仍应对估值 。如果由于 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 或不全 不当得利

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 则估值 任方应 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 偿 的 围内对 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 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 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 将此 分不当得利 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 得的 偿加上已 得的不当得利 的总和 其实 损失的差 分支付 估值 任方。

(4) 估值 整 用尽 恢复 假 未发生估值 的正 情形的方式。

(5) 估值 任方拒 偿时, 如果因基 理人 成基 产损失时, 基 托 人应为基 的利益向基 理人 偿, 如果因基 托 人 成基 产损失时, 基 理人应为基 的利益向基 托 人 偿。 基 理人和托 人之外的 三方成基 产的损失, 并拒 偿时, 由基 理人 向差 方 偿。

(6) 如果出现估值 的当事人未按 定对受损方 偿, 并且依据法律、 政法、《基 合同》或其他 定, 基 理人 或依据法 判决、仲 决对受损方承担了 偿 任, 则基 理人有权向出现 的当事人 , 并有权 求其 偿或 偿由此发生的 用和 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 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 。

3、估值 处理 序

估值 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 处理, 处理的 序如下:

(1) 查明估值 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估值 发生的原因 定估值 的 任方;

(2) 根据估值 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 成的损失 估;

(3) 根据估值 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 的 任方 更正和 偿损失;

(4) 根据估值 处理的方法, 修改基 登 机构交易数据的, 由基 登 机构更正, 并就估值 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 。

4、基 份 净值估值 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任一 基 份 净值 出现 时, 基 理人应当 即予以 正, 报基 托 人, 并 取合理的措施 止损失 一步扩大。

(2) 偏差 到 基 份 净值的 0.25%时, 基 理人应当 报基 托 人并 报中国 监会备案; 偏差 到 基 份 净值的 0.5%时, 基 理人应当公告, 并 报中国 监会备案。

(3) 前 内容如法律法 或监 机关另有 定的, 从其 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 投 所涉及的 券交易市场 法定 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 业时；
- 2、因不可抗力 使基 理人、基 托 人无法准 估基 产价值时；
- 3、当特定 产占前一估值日基 产净值 50%以上的， 与基 托 人协商 后，基 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 监会和基 合同 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 净值的

用于基 信息披 的基 产净值和各 基 份 净值由基 理人 ，基 托 人 复核。基 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 束后 当日的基 产净值和各 基 份 净值并发 基 托 人。基 托 人对净值 果复核 后发 基 理人，由基 理人对基 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 理人或基 托 人按估值方法的 5 估值时，所 成的 差不作为基 产估值 处理。
- 2、由于 券交易所、登 公司发 的数据 ，有关会 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 理人和基 托 人 然已 取必 、 当、合理的措施 检查，但是未 发现 成的基 产净值 ，基 理人、基 托 人可以免 偿 任。但基 理人、基 托 人应 极 取必 的措施减 或消 由此 成的影响。

十、实施侧 机制期 的基 产估值

本基 实施侧 机制的，应根据本 分的 定对主 户 产 估值并披 主 户的基 净值信息，暂停披 侧 户份 净值。

十五 分 基 用 与 收

一、基 用的

- 1、基 理人的 理 ；
- 2、基 托 人的托 ；
- 3、从C 基 份 的基 产中 提的 售服务 ；
- 4、《基 合同》生效后与基 相关的信息披 用；
- 5、《基 合同》生效后与基 相关的会 师 、律师 、仲 、 、公 和 ；
- 6、基 份 持有人大会 用；
- 7、基 的 券交易 用；
- 8、基 的 汇划 用；
- 9、 券 户开户 用、 户 护 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 定和《基 合同》 定，可以在基 产中列支的其他 用。

二、基 用 提方法、 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 理人的 理

本基 的 理 按前一日基 产净值的 0.15%年 率 提。 理 的 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 提的基 理

E 为前一日基 产净值

基 理 每日 提，按月支付。由基 理人向基 托 人发 基 理 划付指令，基 托 人复核后于次月 日 3 个工作日内从基 产中一次性支付 基 理人。

法定 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 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延 最 可支付日支付。

2、基 托 人的托

本基 的托 按前一日基 产净值的 0.05%的年 率 提。托 的 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 提的基 托

E 为前一日基 产净值

基 托 每日 提，按月支付。由基 理人向基 托 人发 基 托 划付指令，

基 托 人复核后于次月 日 3 个工作日内从基 产中一次性支付 基 托 人。
法定 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 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延 最 可支付日支付。

3、C 基 份 的 售服务

本基 A 基 份 、D 基 份 不收取 售服务 ， C 基 份 的 售服务
按前一日 C 基 份 产净值的 0.10%年 率 提。 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基 份 每日应 提的 售服务

E 为 C 基 份 前一日基 产净值

售服务 每日 提，按月支付。由基 理人向基 托 人发 售服务 划付指令，
基 托 人复核后于次月 日 3 个工作日内从基 产中一次性支付。 法定 假
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 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延 最 可支付日支付。

上 “一、基 用的 ”中 4—10 用，根据有关法 及相应协 定，按
用实 支出 列入当期 用，由基 托 人从基 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 用的 目

下列 用不列入基 用：

1、基 理人和基 托 人因未履 或未完全履 义务导 的 用支出或基 产的
损失；

2、基 理人和基 托 人处理与基 作无关的事 发生的 用；

3、《基 合同》生效前的相关 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的有关 定不得列入基 用的 目。

四、实施侧 机制期 的基 用

本基 实施侧 机制的，与侧 户有关的 用可以从侧 户中列支，但应待侧
户 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 用可 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 理 ， 招募 明书
的 定或相关公告。

五、基 收

本基 作 中涉及的各 主体，其 义务按国家 收法律、法 执 。基
产投 的相关 收，由基 份 持有人承担，基 理人或 其他扣 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
收征收的 定代扣代 。

十六 分 基 的收益与分

一、基 利润的构成

基 利润指基 利息收入、投 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 相关 用后的余 ，基 已实现收益指基 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 。

二、基 可供分 利润

基 可供分 利润指截 收益分 基准日基 未分 利润与未分 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 收益分 原则

1、在 合有关基 分 条件的前提下，本基 收益每季度 少分 1 次，每年收益分 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 份 每次收益分 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 基准日每份基 份 可供分 利润的 10%， 《基 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 收益分 ；

2、本基 收益分 方式分两 ：现 分 与 利再投 ，投 可 择现 利或将现 利 动 为相应 别的基 份 再投 ； 投 不 择，本基 的收益分 方式是现 分 ；

3、A 基 份 、C 基 份 和 D 基 份 之 由于收取 用不同将导 在可供分 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 同一 别的每份基 份 享有同 分 权；

4、法律法 或监 机关另有 定的，从其 定。

在对基 份 持有人利益无实 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 理人可 整基 收益分 原则和支付方式，不 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 方案

基 收益分 方案中应 明截止收益分 基准日的可供分 利润、基 收益分 对 、分 时 、分 数 及比例、分 方式 内容。

五、收益分 方案的 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 收益分 方案由基 理人拟定，并由基 托 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 收益分 中发生的 用

基 收益分 时所发生的 或其他手 用由投 承担。当投 的现 利小于一定 ，不 以支付 或其他手 用时，基 登 机构可将基 份 持有人的现 利 动 为相应 别的基 份 。 利再投 的 方法，依照《业务 则》

执 。

七、实施侧 机制期 的收益分

本基 实施侧 机制的，侧 户不 收益分 ， 招募 明书的 定。

十七 分 基 的 会 与 审

一、基 会 政

- 1、基 理人为本基 的基 会 任方；
- 2、基 的会 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基 次募 的会 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 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 年度；
- 3、基 核 以人民币为 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 单位；
- 4、会 制度执 国家有关会 制度；
- 5、本基 独 建 、独 核 ；
- 6、基 理人及基 托 人各 保留完整的会 目、凭 并 日常的会 核 ，按照有关 定 制基 会 报 ；
- 7、基 托 人每月与基 理人就基 的会 核 、报 制 核对并以书 方式 。

二、基 的年度审

- 1、基 理人 与基 理人、基 托 人相互独 的具有 券、期 相关业务格的会 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 师对本基 的年度 务报 审 。
- 2、会 师事务所更换 办注册会 师，应事先征得基 理人同意。
- 3、基 理人 为有充 理由更换会 师事务所， 报基 托 人。更换会 师事 务所 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八 分 基 的信息披

一、本基 的信息披 应 合《基 法》、《 作办法》、《信息披 办法》、《流动性 理 定》、《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

二、信息披 义务人

本基 信息披 义务人包括基 理人、基 托 人、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 法律法 和中国 监会 定的 然人、法人和 法人 。

本基 信息披 义务人以保护基 份 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 和中国 监会的 定披 基 信息,并保 所披 信息的真实性、准 性、完整性、及时性、 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 信息披 义务人应当在中国 监会 定时 内,将应予披 的基 信息 中国 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 “指定报刊”)及指定互 (以下 “指定 ”) 媒介披 ,并保 基 投 够按照《基 合同》 定的时 和方式查 或 复制公开披 的信息 料。

三、本基 信息披 义务人承 公开披 的基 信息,不得有下列 为:

- 1、 假 、 导性 或 大 漏;
- 2、对 券投 业 测;
- 3、 承 收益或 承担损失;
- 4、 毁其他基 理人、基 托 人或 基 售机构;
- 5、登 任何 然人、法人和 法人 的 性、恭 性或推 性文字;
- 6、中国 监会 止的其他 为。

四、本基 公开披 的信息应 用中文文本。如同时 用外文文本的,基 信息披 义 务人应保 不同文本的内容一 。不同文本之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 公开披 的信息 用 拉伯数字; 特别 明外, 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 的基 信息

公开披 的基 信息包括:

(一)基 招募 明书、《基 合同》、基 托 协 、基 产品 料概

1、《基 合同》是界定《基 合同》当事人的各 权利、义务关 ,明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召开的 则及具体 序, 明基 产品的特性 涉及基 投 大利益的事 的法

律文件。

2、基 招募 说明书应当最大 度地披 影响基 投 决 的全 事 ， 明基 、申 和 回安排、基 投 、基 产品特性、 揭 、信息披 及基 份 持有人服务 内容。《基 合同》生效后，基 招募 说明书的信息发生 大变更的，基 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 招募 说明书并登 在指定 上；基 招募 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理人 少每年更新一次。基 止 作的，基 理人不再更新基 招募 说明书。

3、基 托 协 是界定基 托 人和基 理人在基 产保 及基 作监督 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 的法律文件。

4、基 产品 料概 是基 招募 说明书的摘 文件，用于向投 提供 明的基 概 信息。《基 合同》生效后，基 产品 料概 的信息发生 大变更的，基 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 产品 料概 ，并登 在指定 及基 售机构 或 业 点；基 产品 料概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理人 少每年更新一次。基 止 作的，基 理人不再更新基 产品 料概 。

5、基 募 申 中国 监会注册后，基 理人应当在基 份 发售的三日前，将基 份 发售公告、基 招募 说明书提 性公告和基 合同提 性公告登 在指定报刊上，将基 份 发售公告、基 招募 说明书、基 产品 料概 、《基 合同》和基 托 协 登 在指定 上，并将基 产品 料概 登 在基 售机构 或 业 点；基 托 人应当同时将基 合同、基 托 协 登 在 上。

（二）基 份 发售公告

基 理人应当就基 份 发售的具体事宜 制基 份 发售公告，并在基 份 发售的 3 日前登 在指定报刊和指定 上。

（三）《基 合同》生效公告

基 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 监会 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指定 上登 《基 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 净值信息

《基 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份 申 或 回前，基 理人应当 少每周在指定 披 一次各 基 份 净值和基 份 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 份 申 或 回后，基 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其指定 、基 售机构 或 业 点披 开放日的各 基 份 净值和基 份

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信息披露文件上明确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或营业点查询或复制前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摘要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摘要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换基 作方式、基 合并；
- 4、更换基 理人、基 托 人、基 份 登 机构，基 改 会 师事务所；
- 5、基 理人委托基 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 的份 登 、核 、估值 事 ，基 托 人委托基 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 的核 、估值、复核 事 ；
- 6、基 理人、基 托 人的法定名 、住所发生变更；
- 7、基 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权的 东、基 理人的实 控制人变更；
- 8、基 募 期延 或提前 束募 ；
- 9、基 理人的 理人员、基 理和基 托 人专 基 托 人发生 变动；
- 10、基 理人的 事在最 12 个月内变更 百分之五十，基 理人、基 托 人专 基 托 的主 业务人员在最 12 个月内变动 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 理业务、基 产、基 托 业务的 或仲 ；
- 12、基 理人或其 理人员、基 理因基 理业务相关 为受到 大 政处 、刑事处 ，基 托 人或其专 基 托 人因基 托 业务相关 为受到 大 政处 、刑事处 ；
- 13、基 理人 用基 产买卖基 理人、基 托 人及其控 东、实 控制人 或 与其有 大利害关 的公司发 的 券或 承 期内承 的 券，或 从事其他 大关 交易事 ，但中国 监会另有 定的 外；
- 14、基 收益分 事 ， 币市场基 中国 监会另有 定的特殊基 品 外；
- 15、 理 、托 、 售服务 、申 、 回 用 提标准、 提方式和 率 发生变更；
- 16、任一 基 份 净值 价 基 份 净值百分之 点五；
- 17、本基 开始办理申 、 回；
- 18、本基 发生巨 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 发生巨 回并暂停接受 回申 或延 支付 回款 ；
- 20、本基 暂停接受申 、 回申 或 新接受申 、 回申 ；
- 21、发生涉及基 申 、 回事 整或潜在影响投 回 大事 时；
- 22、基 理人 用摆动定价机制 估值；
- 23、基 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4、增加或 整本基 份 别 ；

25、基 信息披 义务人 为可 对基 份 持有人权益或 基 份 的价格产生 大 影响的其他事 或中国 监会 定的其他事 。

(八) 澄清公告

在《基 合同》存 期 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 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 对基 份 价格产生 导性影响或 引 大波动,以及可 损害基 份 持有人权益的,相关 信息披 义务人知悉后应当 即对 消息 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 即报告中国 监会。

(九)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 , 应当依法报中国 监会备案, 并予以公告。

(十) 清 报告

基 合同 止的,基 理人应当依法 基 产清 小 对基 产 清 并制 作清 报告。基 产清 小 应当将清 报告登 在指定 上,并将清 报告提 性公 告登 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 实施侧 机制期 的信息披

本基 实施侧 机制的,相关信息披 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 、基 合同和招募 明 书的 定 信息披 , 招募 明书的 定。

(十二) 中国 监会 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 事务 理

基 理人、基 托 人应当建 健全信息披 理制度,指定专 及 理人 员 理信息披 事务。

基 信息披 义务人公开披 基 信息,应当 合中国 监会相关基 信息披 内容与 格式准则 法 的 定。

基 托 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中国 监会的 定和《基 合同》的 定,对基 理人 制的基 产净值、各 基 份 净值、基 份 申 回价格、基 定期报告、 更新的招募 明书、基 产品 料概 、基 清 报告 公开披 的相关基 信息 复核、 审查,并向基 理人 书 或电子 。

基 理人、基 托 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 择一家报刊披 本基 信息。基 理人、 基 托 人应当向中国 监会基 电子披 报 拟披 的基 信息,并保 相关报 信 息的真实、准 、完整、及时。

基 理人、基 托 人 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 信息外, 可以根据 在其他公共

媒介披 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 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 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 。

基 理人、基 托 人 按法律法 求披 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 决 提供有用信息的 度，在保 公平对待投 、不 导投 、不影响基 正常投 操作的前提下， 主提升信息披 服务的 。具体 求应当 合中国 监会及 律 则的相关 定。前 主披 如产生信息披 用， 用不得从基 产中列支。

为基 信息披 义务人公开披 的基 信息出具审 报告、法律意 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 ，并将相关档案 少保存到《基 合同》 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 文件的存放与查

依法必 披 的信息发布后，基 理人、基 托 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定将信息 备于公司住所，供 会公众查 、复制。

八、本基 信息披 事 以法律法 定及本 定的内容为准。

十九 分 基 合同的变更、 止与基 产的清

一、《基 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 合同涉及法律法 定或本合同 定应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的 事的，应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对于法律法 定和基 合同 定可不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的事 ，由基 理人和基 托 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 国 监会备案。

2、关于《基 合同》变更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生效后方可执 ， 决 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 合同》的 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履 相关 序后，《基 合同》应当 止：

1、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定 止的；

2、基 理人、基 托 人 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 理人、新基 托 人 承接的；

3、出现标的指数不 合 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 指数 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 使 标的指数不 合 求的情形 外）、指数 制机构 出 情形，基 理人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对 决方案 决，基 份 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 事 决未 的；

4、《基 合同》 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 和中国 监会 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 产的清

1、基 产清 小 ： 出现《基 合同》 止事由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成 清 小 ，基 理人 基 产清 小 并在中国 监会的监督下 基 清 。

2、基 产清 小 成：基 产清 小 成员由基 理人、基 托 人、具有 从事 券、期 相关业务 格的注册会 师、律师以及中国 监会指定的人员 成。基 产清 小 可以 用必 的工作人员。

3、基 产清 小 ：基 产清 小 基 产的保 、清理、估价、变 现和分 。基 产清 小 可以依法 必 的民事活动。

4、基 产清 序：

(1)《基 合同》 止情形出现时，由基 产清 小 一接 基 ；

- (2) 对基 产和债权债务 清理和 ；
- (3) 对基 产 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 报告；
- (5) 会 师事务所对清 报告 外 审 ， 律师事务所对清 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 报告报中国 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 剩余 产 分 。

5、基 产清 的期 为 6 个月，但因本基 所持 券的流动性受到 制 不 及时变现的，清 期 相应 延。

四、清 用

清 用是指基 产清 小 在 基 清 中发生的所有合理 用，清 用由基 产清 小 优先从基 产中支付。

五、基 产清 剩余 产的分

依据基 产清 的分 方案，将基 产清 后的全 剩余 产扣 基 产清 用、交 所欠 款并清偿基 债务后，按基 份 持有人持有的基 份 比例 分 。

六、基 产清 的公告

清 中的有关 大事 及时公告；基 产清 报告 具有 券、期 相关业务格的会 师事务所审 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 监会备案并公告。基 产清 公告于基 产清 报告报中国 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 产清 小 公告。

七、基 产清 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 产清 册及有关文件由基 托 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 分 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违法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使或不使投资造成的损失。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履行的应当履行。各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一方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该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一 争 的处理和 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 合同》 产生的或与《基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如 友好协商未 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 提交中国国 济 易仲 委员会，按照中国国 济 易仲 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 则 仲 。仲 地点为北京市。仲 决是 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 束力，仲 用由 方承担。

争 处理期 ，基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 的 ， 忠实、勤勉、尽 地履 基 合同 定的义务， 护基 份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 合同》受中国法律 。

二十二 分 基 合同的效力

《基 合同》是 定基 合同当事人之 权利义务关 的法律文件。

1、《基 合同》 基 理人、基 托 人双方盖 以及双方法定代 人或授权代 字并在募 束后 基 理人向中国 监会办理基 备案手 ，并 中国 监会书 后生效。

2、《基 合同》的有效期 其生效之日 基 产清 果报中国 监会备案并公告 之日止。

3、《基 合同》 生效之日 对包括基 理人、基 托 人和基 份 持有人在内的 《基 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 的法律 束力。

4、《基 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上报有关监 机构一式二份外，基 理人、基 托 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 的法律效力。

5、《基 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 在基 理人、基 托 人、 售机构的办公场 所和 业场所查 。

二十三 分 其他事

《基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 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 协商 决。

二十四 分 基 合同内容摘

一、基 份 持有人、基 理人和基 托 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 份 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 法》、《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定，基 份 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于：

- (1) 分享基 产收益；
- (2) 参与分 清 后的剩余基 产；
- (3) 依法 或 申 回其持有的基 份 ；
- (4) 按照 定 求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或 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 委派代 出席基 份 持有人大会，对基 份 持有人大会审 事 使 决权；
- (6) 查 或 复制公开披 的基 信息 料；
- (7) 监督基 理人的投 作；
- (8) 对基 理人、基 托 人、基 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 为依法提 或仲 ；
- (9) 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 法》、《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定，基 份 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于：

- (1) 真 并 守《基 合同》、招募 明书 信息披 文件；
- (2) 了 所投 基 产品，了 承受 力， 主判断基 的投 价值， 主 做出投 决 ， 承担投 ；
- (3) 关注基 信息披 ，及时 使权利和履 义务；
- (4) 交 基 、申 款 及法律法 和《基 合同》所 定的 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 份 围内，承担基 亏损或 《基 合同》 止的有 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 及其他《基 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 生效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在基 交易 中因任何原因 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 理人的权利、义务

- 1、根据《基 法》、《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定，基 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 于：
 - (1) 依法募 ；
 - (2) 《基 合同》生效之日 ，根据法律法 和《基 合同》独 用并 理基 产；
 - (3) 依照《基 合同》收取基 理 以及法律法 定或中国 监会批准的其他 用；
 - (4) 售基 份 ；
 - (5) 按照 定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 合同》及有关法律 定监督基 托 人，如 为基 托 人 反了《基 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 定，应呈报中国 监会和其他监 ，并 取必 措施保护基 投 的利益；
 - (7) 在基 托 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 托 人；
 - (8) 择、更换基 售机构，对基 售机构的相关 为 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 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 登 机构办理基 登 业务并 得《基 合同》 定的 用；
 - (10) 依据《基 合同》及有关法律 定决定基 收益的分 方案；
 - (11) 在《基 合同》 定的 围内，拒 或暂停受理申 与 回申 ；
 - (12) 依照法律法 为基 的利益 使因基 产投 于 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 允 的前提下，为基 的利益依法为基 ；
 - (14) 以基 理人的名义，代 基 份 持有人的利益 使 权利或 实施其他法律 为；
 - (15) 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 师事务所、 券 商或其他为基 提供服务的外 机构；
 - (16) 在 合有关法律、法 的前提下，制 和 整有关基 、申 、 回、 换 和 交易 户 业务 则；
 - (17) 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 法》、《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定，基 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于：
 - (1) 依法募 ，办理或 委托 中国 监会 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 份 的发售、 申 、 回和登 事宜；
 - (2) 办理基 备案手 ；

- (3) 《基 合同》生效之日 , 以 实信用、 慎勤勉的原则 理和 用基 产;
- (4) 备 够的具有专业 格的人员 基 投 分析、决 , 以专业化的 方式 理和 作基 产;
- (5) 建 健全内 控制、监察与 核、 务 理及人事 理 制度, 保 所 理的基 产和基 理人的 产相互独 , 对所 理的不同基 分别 理, 分别 , 券投 ;
- (6) 依据《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外, 不得利用基 产为 己及任何 三人 取利益, 不得委托 三人 作基 产;
- (7) 依法接受基 托 人的监督;
- (8) 取 当合理的措施使 基 份 、申 、 回和注 价格的方法 合《基 合同》 法律文件的 定, 按有关 定 并公告基 净值信息, 定基 份 申 、 回的价格;
- (9) 基 会 核 并 制基 务会 报告;
- (10) 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 履 信息披 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 商业 密, 不泄 基 投 划、投 意向 。 《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另有 定外, 在基 信息公开披 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泄 ;
- (13) 按《基 合同》的 定 定基 收益分 方案, 及时向基 份 持有人分 基 收益;
- (14) 按 定受理申 与 回申 , 及时、 支付 回款 ;
- (15) 依据《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或 合基 托 人、基 份 持有人依法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 (16) 按 定保存基 产 理业务活动的会 册、报 、 录和其他相关 料 15 年以上;
- (17) 保 向基 投 提供的各 文件或 料在 定时 发出, 并且保 投 够按照《基 合同》 定的时 和方式, 时查 到与基 有关的公开 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 料的复印件;
- (18) 并参加基 产清 小 , 参与基 产的保 、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
- (19) 临 散、依法 撤 或 依法宣告 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 监会并 知基 托 人;

(20) 因 反《基 合同》导 基 产的损失或损害基 份 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 偿 任, 其 偿 任不因其 任 免 ;

(21) 监督基 托 人按法律法 和《基 合同》 定履 己的义务, 基 托 人反《基 合同》 成基 产损失时, 基 理人应为基 份 持有人利益向基 托 人 偿;

(22) 当基 理人将其义务委托 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 三方处理有关基 事务的 为承担 任;

(23) 以基 理人名义, 代 基 份 持有人利益 使 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 为;

(24) 基 理人在募 期 未 到基 的备案条件, 《基 合同》不 生效, 基 理人承担全 募 用, 将已募 并加 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 募 期 束后 30 日内 基 人;

(25) 执 生效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决 ;

(26) 建 并保存基 份 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 托 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 法》、《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定, 基 托 人的权利包括但不 于:

(1) 《基 合同》生效之日 , 依法律法 和《基 合同》的 定安全保 基 产;

(2) 依《基 合同》 定 得基 托 以及法律法 定或监 批准的其他 用;

(3) 监督基 理人对本基 的投 作, 如发现基 理人有 反《基 合同》及 国家法律法 为, 对基 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 成 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 监会, 并 取必 措施保护基 投 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 则, 为基 开 券 户 投 所 户、为基 办理 券交易 清 ;

(5) 提 召开或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6) 在基 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 理人;

(7) 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 法》、《 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定, 基 托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 于:

(1) 以 实信用、勤勉尽 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 基 产;

- (2) 专 的基 托 ，具有 合 求的 业场所， 备 够的、合格的熟悉基 托 业务的专 人员， 基 产托 事宜；
- (3) 建 健全内 控制、监察与 核、 务 理及人事 理 制度， 保基 产的安全，保 其托 的基 产与基 托 人 有 产以及不同的基 产相互独 ；对所托 的不同的基 分别 户，独 核 ，分 理，保 不同基 之 在 户 、 划拨、 册 录 方 相互独 ；
- (4) 依据《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外，不得利用基 产为 己及任何 三人 取利益，不得委托 三人托 基 产；
- (5) 保 由基 理人代 基 的与基 有关的 大合同及有关凭 ；
- (6) 按 定开 基 产的 户和 券 户 投 所 户，按照《基 合同》的 定，根据基 理人的投 指令，及时办理清 、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 商业 密， 《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另有 定外，在基 信息公开披 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 ；
- (8) 复核、审查基 理人 的基 产净值、各 基 份 净值、基 份 申 、 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 托 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 事 ；
- (10) 对基 务会 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 ， 明基 理人在各 方 的 作是否严格按照《基 合同》的 定 ；如果基 理人有未执 《基 合同》 定的 为， 应当 明基 托 人是否 取了 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 托 业务活动的 录、 册、报 和其他相关 料 15 年以上；
- (12) 建 并保存基 份 持有人名册；
- (13) 按 定制作相关 册并与基 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 理人的指令或有关 定向基 份 持有人支付基 收益和 回款 ；
- (15) 依据《基 法》、《基 合同》及其他有关 定，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或 合基 份 持有人依法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 和《基 合同》的 定监督基 理人的投 作；
- (17) 参加基 产清 小 ，参与基 产的保 、清理、估价、变现和分 ；
- (18) 临 散、依法 撤 或 依法宣告 产时，及时报告中国 监会和 监机构，并 知基 理人；
- (19) 因 反《基 合同》导 基 产损失时，应承担 偿 任，其 偿 任不因其

任 免 ；

(20) 按 定监督基 理人按法律法 和《基 合同》 定履 己的义务，基 理人因 反《基 合同》 成基 产损失时，应为基 份 持有人利益向基 理人 偿；

(21) 执 生效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召 、 事及 决的 序和 则

基 份 持有人大会由基 份 持有人 成，基 份 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 有权代 基 份 持有人出席会 并 决。基 份 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 份 拥有平 的投 权。本基 暂不 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 和相关 则按照法律法 的有关 定 。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 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法律法 、中 国 监会另有 定的 外：

(1) 止《基 合同》；

(2) 更换基 理人；

(3) 更换基 托 人；

(4) 换基 作方式；

(5) 整基 理人、基 托 人的报 标准或提 售服务 ；

(6) 变更基 别；

(7) 本基 与其他基 的合并；

(8) 变更基 投 目标、 围或 略；

(9) 变更基 份 持有人大会 序；

(10) 基 理人或基 托 人 求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 持有本基 总份 10%以上(含 10%)基 份 的基 份 持有人 (以基 理人收到提 当日的基 份 ，下同)就同一事 书 求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 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 大影响的其他事 ；

(13) 法律法 、《基 合同》或中国 监会 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 的事 。

2、在法律法 定和《基 合同》 定的 围内且对基 份 持有人利益无实 性不利 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 理人和基 托 人协商后修改，不 召开基 份 持

有人大会：

- (1) 低 基 理 、基 托 外其他应由基 承担的 用；
- (2) 法律法 求增加的基 用的收取；
- (3) 整本基 的申 率、 低 回 率、 低 售服务 或变更收 方式；
- (4) 增加、减少、 整基 份 别 ；
- (5) 基 理人、登 机构、基 售机构 整有关 、申 、 回、 换、 交 易 户、 托 业务 则；
- (6) 基 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 因相应的法律法 发生变动 应当对《基 合同》 修改；
- (8) 对《基 合同》的修改对基 份 持有人利益无实 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 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 发生 大变化；
- (9) 按照法律法 和《基 合同》 定不 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会 召 人及召 方式

- 1、 法律法 定或《基 合同》另有 定外，基 份 持有人大会由基 理人召 。
- 2、基 理人未按 定召 或不 召开时，由基 托 人召 。
- 3、基 托 人 为有必 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 理人提出书 提 。基 理人应当 收到书 提 之日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 ，并书 告知基 托 人。基 理人决定召 的，应当 出具书 决定之日 60 日内召开；基 理人决定不召 ，基 托 人仍 为有必 召开的，应当由基 托 人 召 ，并 出具书 决定之日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 理人，基 理人应当 合。
- 4、代 基 份 10%以上（含 10%）的基 份 持有人就同一事 书 求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 理人提出书 提 。基 理人应当 收到书 提 之日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 ，并书 告知提出提 的基 份 持有人代 和基 托 人。基 理人决定召 的，应当 出具书 决定之日 60 日内召开；基 理人决定不召 ，代 基 份 10%以上（含 10%）的基 份 持有人仍 为有必 召开的，应当向基 托 人 提出书 提 。基 托 人应当 收到书 提 之日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 ，并书 告知提出提 的基 份 持有人代 和基 理人；基 托 人决定召 的，应当 出具书 决定之日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 理人，基 理人应当 合。
- 5、代 基 份 10%以上（含 10%）的基 份 持有人就同一事 书 求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基 理人、基 托 人 不召 的，单独或合 代 基 份 10%以上（含 10%）的基 份 持有人有权 召 ，并 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 监会备案。基 份 持有人依法 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基 理人、基 托 人应当 合，不得、干扰。

6、基 份 持有人会 的召 人 择 定开会时 、地点、方式和权益登 日。

（三）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 知时 、 知内容、 知方式

1、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召 人应于会 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 份 持有人大会 知应 少 明以下内容：

- （1）会 召开的时 、地点和会 形式；
- （2）会 拟审 的事 、 事 序和 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的权益登 日；
- （4）授权委托 明的内容 求（包括但不 于代理人 份，代理权 和代理有效期）、 时 和地点；
- （5）会务常 人姓名及 电 ；
- （6）出席会 必 准备的文件和必 履 的手 ；
- （7）召 人 知的其他事 。

2、取 开会方式并 决的情况下，由会 召 人决定在会 知中 明本次基 份 持有人大会所 取的具体 方式、委托的公 机关及其 方式和 人、书 决意 寄交的截止时 和收取方式。

3、如召 人为基 理人， 应另 书 知基 托 人到指定地点对 决意的 监督；如召 人为基 托 人，则应另 书 知基 理人到指定地点对 决意的 监督；如召 人为基 份 持有人，则应另 书 知基 理人和基 托 人到指定地点对 决意的 监督。基 理人或基 托 人拒不派代 对书 决意的 监督的，不影响 决意的 效力。

（四）基 份 持有人出席会 的方式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可 现场开会方式、 开会方式或法律法 、监 机构允 的其他方式召开，会 的召开方式由会 召 人 定。

1、现场开会。由基 份 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 授权委托 明委派代 出席，现场开会时基 理人和基 托 人的授权代 应当列席基 份 持有人大会，基 理人或基 托 人不派代 列席的，不影响 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 合以下条件时，可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开会。开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决议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决议截止日以前召集人指定的地址。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决议。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开会的方式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决议的生效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决议；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已知不参加收取书面决议的，不影响决议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3)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

有基 份 的凭 及委托人的代理投 授权委托 明 合法律法 、《基 合同》和会 知的 定，并与基 登 机构 录相 。

3、在法律法 和监 机关允 的情况下，本基 的基 份 持有人亦可 用其他 书 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 份 持有人大会；在会 召开方式上，本基 亦可 用其他 现场方式或 以现场方式与 现场方式相 合的方式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会 序比 照现场开会和 方式开会的 序 。基 份 持有人亦可以 用书 、 、电 、短 信或其他方式 决，具体方式由会 召 人 定并在会 知中列明。

（五） 事内容与 序

1、 事内容及提案权

事内容为关 基 份 持有人利益的 大事 ，如《基 合同》的 大修改、决定 止《基 合同》、更换基 理人、更换基 托 人、与其他基 合并、法律法 及《基 合同》 定的其他事 以及会 召 人 为 提交基 份 持有人大会 的其他事 。

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召 人发出召 会 的 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 份 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 事内容 决。

2、 事 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 （七）条 定 序 定和公布监 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 提案， 后 决，并形成大会决 。大会主持人为基 理人授权出席会 的代 ，在基 理人授权代 未 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 托 人 授权其出席会 的代 主持；如果基 理人授权代 和基 托 人授权代 均未 主持大 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 决权的 50%以上（含 50%） 举产生 一名基 份 持有人作为 次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 理人和基 托 人拒不 出席或主持基 份 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 份 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 的效力。

会 召 人应当制作出席会 人员的 名册。 名册 明参加会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 份 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 有 决权的基 份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 ）和 方式 事 。

（2） 开会

在 开会的情况下， 先由召 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 知的 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 机关监督下由召 人 全 有效 决，在公 机关监督下形成决 。

(六) 决

基 份 持有人所持每份基 份 有一 决 权。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分为一 决 和特别决 ；

1、一 决 ，一 决 参加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决 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方为有效； 下列 2 所 定的 以特别决 事 以外的其他事 均以一 决 的方式 。

2、特别决 ，特别决 应当 参加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方可做出。 本基 合同另有 定的， 换基 作方式、 更换基 理人或 基 托 人、 止《基 合同》、本基 与其他基 合并以特别决 方为有效。

基 份 持有人大会 取 名方式 投 决 。

取 方式 决 时， 在 时有充分的相反 据 明，否则提交 合会 知中 定的 投 份文件的 决 为有效出席的投 ， 合会 知 定的书 决 意 为有效 决 ， 决 意 模 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为弃权 决 ，但应当 入出具 书 意 的基 份 持有人所代 的基 份 总数。

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各 提案或同一 提案内并列的各 应当分开审 、 决 。

(七)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 理人或基 托 人召 ，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 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 的基 份 持有人和代理人中 举两名基 份 持有人代 与大会召 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 人；如大会由基 份 持有人 召 或大会 然 由基 理人或基 托 人召 ，但是基 理人或基 托 人未出席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 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 的基 份 持有人中 举三名基 份 持有人代 担任监 人。基 理人或基 托 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 的效力。

(2) 监 人应当在基 份 持有人 决 后 即 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 果。

(3) 如果会 主持人或基 份 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 决 果有怀疑，可以在 宣布 决 果后 即对所投 数 求 新清点。监 人应当 新清点， 新清点以 一次为 。 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 新清点 果。

(4) 应由公 机关予以公 ，基 理人或基 托 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 影响 的效力。

2、 开会

在 开会的情况下， 方式为：由大会召 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 托 人授权代 （ 由基 托 人召 ，则为基 理人授权代 ）的监督下 ，并由公 机关 对其 予以公 。基 理人或基 托 人拒派代 对书 决意的 监督 的，不影响 和 决 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决 ，召 人应当 之日 5 日内报中国 监会备案。

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决 决 之日 生效。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生效之日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 用 方式 决，在公告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时，必 将公 书全文、公 机构、公 员姓名 一同公告。

基 理人、基 托 人和基 份 持有人应当执 生效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决 。生效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对全体基 份 持有人、基 理人、基 托 人均有 束力。

(九) 实施侧 机制期 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特殊 定

本基 实施侧 机制，则相关基 份 或 决权的比例指主 份 持有人和侧 份 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 的基 份 或 决权 合 比例，但 相关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召 和审 事 不涉及侧 户的，则仅指主 份 持有人持有或代 的基 份 或 决权 合 比例：

1、基 份 持有人 使提 权、召 权、提名权所 单独或合 代 相关基 份 10% 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 在权益登 日代 的基 份 不少于本基 在权益登 日相关基 份 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开会的直接出具书 意 或授权他人代 出具书 意的基 份 持有人所持有 的基 份 不小于在权益登 日相关基 份 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 份 持有人大会投 的基 份 持有人所持有的基 份 小于在权益登 日相关基 份 的二分之一、召 人在原公告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召开时 的 3 个月以 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 事 新召 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 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 相关基 份 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 份 持有人大会投 ；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 决权的 50% 以上 (含 50%) 举产生一名基 份 持有人作为 次基 份 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 决 参加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

7、特别决 应当 参加大会的基 份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

同一主侧 户内的每份基 份 具有平 的 决权。

(十) 本 分关于基 份 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 事 序、 决条件 定, 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 的 分, 如将来法律法 修改导 相关内容 取消或变更的, 基 理人按照《信息披 办法》的 定公告后, 可直接对本 分内容 修改和 整, 无 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审 。

三、基 收益分 原则、执 方式

(一) 基 利润的构成

基 利润指基 利息收入、投 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 相关 用后的 余 , 基 已实现收益指基 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 。

(二) 基 可供分 利润

基 可供分 利润指截 收益分 基准日基 未分 利润与未分 利润中已实现收益 的孰低数。

(三) 基 收益分 原则

1、在 合有关基 分 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 收益每季度 少分 1 次, 每年收益分 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份基 份 每次收益分 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 基准日每份基 份 可供分 利润的 10%, 《基 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 收益分 ；

2、本基 收益分 方式分两 ；现 分 与 利再投 , 投 可 择现 利或将 现 利 动 为相应 别的基 份 再投 ；投 不 择, 本基 的收益分 方式是现 分 ；

3、A 基 份 、C 基 份 和 D 基 份 之 由于收取 用不同将导 在可供 分 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 同一 别的每份基 份 享有同 分 权；

4、法律法 或监 机关另有 定的, 从其 定。

在对基 份 持有人利益无实 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基 理人可 整基 收益分 原

则和支付方式，不 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 方案

基 收益分 方案中应 明截止收益分 基准日的可供分 利润、基 收益分 对 、分 时 、分 数 及比例、分 方式 内容。

（五）收益分 方案的 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 收益分 方案由基 理人拟定，并由基 托 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 收益分 中发生的 用

基 收益分 时所发生的 或其他手 用由投 承担。当投 的现 利小于一定 ，不 以支付 或其他手 用时，基 登 机构可将基 份 持有人的现 利 动 为相应 别的基 份 。 利再投 的 方法，依照《业务 则》执 。

（七）实施侧 机制期 的收益分

本基 实施侧 机制的，侧 户不 收益分 ， 招募 明书的 定。

四、与基 产 理、 用有关 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 用的

- 1、基 理人的 理 ；
- 2、基 托 人的托 ；
- 3、从 C 基 份 的基 产中 提的 售服务 ；
- 4、《基 合同》生效后与基 相关的信息披 用；
- 5、《基 合同》生效后与基 相关的会 师 、律师 、仲 、 、公 和 ；
- 6、基 份 持有人大会 用；
- 7、基 的 券交易 用；
- 8、基 的 汇划 用；
- 9、 券 户开户 用、 户 护 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 定和《基 合同》 定，可以在基 产中列支的其他 用。

（二）基 用 提方法、 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 理人的 理

本基 的 理 按前一日基 产净值的 0.15%年 率 提。 理 的 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 提的基 理

E 为前一日的基 产净值

基 理 每日 提, 按月支付。由基 理人向基 托 人发 基 理 划付指令, 基 托 人复核后于次月 日 3 个工作日内从基 产中一次性支付 基 理人。法定 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 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延 最 可支付日支付。

2、基 托 人的托

本基 的托 按前一日基 产净值的 0.05% 的年 率 提。托 的 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 提的基 托

E 为前一日的基 产净值

基 托 每日 提, 按月支付。由基 理人向基 托 人发 基 托 划付指令, 基 托 人复核后于次月 日 3 个工作日内从基 产中一次性支付 基 托 人。法定 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 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延 最 可支付日支付。

3、C 基 份 的 售服务

本基 A 基 份 、D 基 份 不收取 售服务 , C 基 份 的 售服务 按前一日 C 基 份 产净值的 0.10% 年 率 提。 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基 份 每日应 提的 售服务

E 为 C 基 份 前一日基 产净值

售服务 每日 提, 按月支付。由基 理人向基 托 人发 售服务 划付指令, 基 托 人复核后于次月 日 3 个工作日内从基 产中一次性支付。法定 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 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延 最 可支付日支付。

上 “(一) 基 用的 ” 中 4-10 用, 根据有关法 及相应协 定, 按 用实 支出 列入当期 用, 由基 托 人从基 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 用的 目

下列 用不列入基 用:

1、基 理人和基 托 人因未履 或未完全履 义务导 的 用支出或基 产的 损失;

2、基 理人和基 托 人处理与基 作无关的事 发生的 用；

3、《基 合同》生效前的相关 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的有关 定不得列入基 用的 目。

(四) 实施侧 机制期 的基 用

本基 实施侧 机制的，与侧 户有关的 用可以从侧 户中列支，但应待侧 户 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 用可 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 理 ， 招募 明书的 定或相关公告。

五、基 产的投 目标、投 围和投 方向

(一) 投 目标

本基 指数化投 ，争取在扣 各 用之前 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 求 偏 度及 差的最小化。

(二) 投 围

本基 主 投 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各 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 目标， 可以投 于具有 好流动性的 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 上市的政 性 债、债券回 以及 存款。

本基 不投 于 政 性 债以外的债券 产。

如法律法 或监 机构以后允 基 投 其他品 ，基 理人在履 当 序后，可 以将其 入投 围。

基 的投 合比例为：本基 投 于债券 产的比例不低于基 产的 80%，其中 投 于待偿期为 1 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各 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 现 基 产的 80%；现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 比例不低于基 产净值的 5%，其中现 不包括 备付 、存出保 和应收申 款 。

如法律法 或中国 监会变更投 品的投 比例 制，基 理人在履 当 序后，可 以 整上 投 品的投 比例。

(三) 投 制

1、 合 制

基 的投 合应 循以下 制：

(1) 本基 投 于债券 产的比例不低于基 产的 80%，其中投 于待偿期为 1 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各 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 现 基 产的 80%；

(2) 保持不低于基 产净值 5%的现 或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

不包括 备付 、存出保 和应收申 款 ；

(3) 本基 持有一家公司发 的 券，其市值不 基 产净值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 券投 的基 品 可以不受此条款 定的比例 制；

(4) 本基 理人 理的全 基 持有一家公司发 的 券，不 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 券投 的基 品 可以不受此条款 定的比例 制；

(5) 本基 入全国 同业市场 债券回 的 余 不得 基 产净值的 40%， 入全国 同业市场 债券回 的最 期 为 1 年，债券回 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 主动投 于流动性受 产的市值合 不得 基 产净值的 15%；因 券市场波动、基 模变动 基 理人之外的因 使基 不 合 比例 制的，基 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 产的投 ；

(7) 本基 与 募 券 产品及中国 监会 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 回交易的，可接受 押品的 求应当与本基 合同 定的投 围保持一 ；

(8) 本基 产总值不 基 产净值的 140%；

(9) 法律法 及中国 监会 定的和《基 合同》 定的其他投 制。

上 (2)、(6)、(7) 情形之外，因 券市场波动、 券发 人合并、标的指数成份债券 整、标的指数成份债券流动性 制、基 模变动 基 理人之外的因 使基 投 比例不 合上 定投 比例的，基 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 整，但中国 监会 定的特殊情形 外。

基 理人应当 基 合同生效之日 6 个月内使基 的投 合比例 合基 合同的有关 定。在上 期 内，本基 的投 围、投 略应当 合基 合同的 定。基 托 人对基 的投 的监督与检查 本基 合同生效之日 开始。

法律法 或监 取消上 制，如 用于本基 ，基 理人在履 当 序后，则本基 投 不再受相关 制。

2、 止 为

为 护基 份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 产不得用于下列投 或 活动：

- (1) 承 券；
- (2) 反 定向他人 款或 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 任的投 ；
- (4) 买卖其他基 份 ，但是中国 监会 另有 定的 外；

- (5) 向其基 理人、基 托 人出 ；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 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 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 政法 和中国 监会 定 止的其他活动。

基 理人 用基 产买卖基 理人、基 托 人及其控 东、实 控制人或 与其有 大利害关 的公司发 的 券或 承 期内承 的 券,或 从事其他 大关 交易的,应当 合基 的投 目标和投 略, 循基 份 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利益 冲 ,建 健全内 审批机制和 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 。相关交易必 事先 得到基 托 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 予以披 。 大关 交易应提交基 理人 事会审 ,并 三分之二以上的独 事 。基 理人 事会应 少每半年对关 交易事 审查。

法律法 或监 取消或变更上 止性 定,如 用于本基 ,基 理人在履 当 序后,则本基 投 不再受相关 制或以变更后的 定执 。

六、基 产净值的 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 基 产净值的 方法

基 产净值是指基 产总值减去基 债后的价值。

(二) 基 净值信息的公告方式

《基 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 份 申 或 回前,基 理人应当 少每周 在指定 披 一次各 基 份 净值和基 份 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 份 申 或 回后,基 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其指定 、基 售机构 或 业 点披 开放日的各 基 份 净值和基 份 净值。

基 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 披 半年度和年度最 后一日的各 基 份 净值和基 份 净值。

七、基 合同变更和 止的事由、 序以及基 产清 方式

(一) 《基 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 合同涉及法律法 定或本合同 定应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的事 的,应召开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对于法律法 定和基 合同 定可不 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的事 ,由基 理人和基 托 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 国 监会备案。

2、关于《基 合同》变更的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 生效后方可执 , 决 生效

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 合同》的 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履 相关 序后，《基 合同》应当 止：

1、基 份 持有人大会决定 止的；

2、基 理人、基 托 人 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 理人、新基 托 人 承接的；

3、出现标的指数不 合 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 指数 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 使 标的指数不 合 求的情形 外）、指数 制机构 出 情形，基 理人召 基 份 持 有人大会对 决方案 决，基 份 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 事 决未 的；

4、《基 合同》 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 和中国 监会 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 产的清

1、基 产清 小 ： 出现《基 合同》 止事由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成 清 小 ，基 理人 基 产清 小 并在中国 监会的监督下 基 清 。

2、基 产清 小 成：基 产清 小 成员由基 理人、基 托 人、具有 从事 券、期 相关业务 格的注册会 师、律师以及中国 监会指定的人员 成。基 产清 小 可以 用必 的工作人员。

3、基 产清 小 ：基 产清 小 基 产的保 、清理、估价、变 现和分 。基 产清 小 可以依法 必 的民事活动。

4、基 产清 序：

(1)《基 合同》 止情形出现时，由基 产清 小 一接 基 ；

(2)对基 产和债权债务 清理和 ；

(3)对基 产 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 报告；

(5) 会 师事务所对清 报告 外 审 ， 律师事务所对清 报告出具法 律意 书；

(6)将清 报告报中国 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 剩余 产 分 。

5、基 产清 的期 为 6 个月，但因本基 所持 券的流动性受到 制 不 及时

变现的，清 期 相应 延。

八、争 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 合同》 产生的或与《基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如 友好协商未 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 提交中国国 济 易仲 委员会，按照中国国 济 易仲 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 则 仲 。仲 地点为北京市。仲 决是 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 束力，仲 用由 方承担。

争 处理期 ，基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 的 ， 忠实、勤勉、尽 地履 基 合同 定的义务， 护基 份 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 合同》受中国法律 。

九、基 合同存放地和投 取得基 合同的方式

《基 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 在基 理人、基 托 人、 售机构的办公场所 和 业场所查 。